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062

2026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子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瞿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敬松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内容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易事特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荆江实业	指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荆州市国资委	指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广东恒锐	指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平慧盟	指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易电	指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即不间断电源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能源的比值
EPS	指	Emergency Power Supply，即紧急电力供给，为了应急照明、事故照明、消防设施而采用的一种应急电源
PACK	指	电池包装、封装和装配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即电池管理系统
EMS	指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即能量管理系统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PC	指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采购施工总承包，是指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工作，不包括设计部分
BT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受托厂商根据委托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设计并生产产品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即集成产品开发，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PCS	指	Power Conversion System，即储能变流器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5th-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 4G（LTE-A、WiMax）、3G（UMTS、LTE）和 2G（GSM）系统后的延伸
SiC	指	碳化硅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即图形处理器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ASIC	指	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即专用集成电路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
Top con	指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即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电池，是一种太阳能电池技术
CNESA	指	China Energy Storage Alliance，即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
ESG	指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即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CBAM	指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即碳边境调节机制
AFIR	指	Alternative Fuels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即欧盟替代燃料基础设施法规
Ah	指	Ampere - hour，安时，是衡量电池容量的单位
SNEC	指	Solar & New Energy Conference，即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大会
EESA	指	Electrical Energy Storage Alliance，即储能领跑者联盟
DCIM	指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即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
EFLOPS	指	Exaflops，即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
AIDC	指	人工智能数据中心
AC-DC	指	将交流电（AC）转换为直流电（DC）
NACS	指	North American Charging Standard，即北美充电标准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也被称为“3C 认证”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即欧盟强制性产品认证
泰尔	指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信息通信行业产品认证
抗震	指	信息通信设备抗震性能认证
TÜV	指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指 TUV 莱茵、TUV 南德相关的国际认证
SGS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即瑞士通用公证行
CGC	指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即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潮资讯网	指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易事特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易事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Eas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子祥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志刚	温凯、石雅芳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 1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 1 号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传真	0769-87882853-8569	0769-87882853-8569
电子信箱	stock@eastups.com	wenkai@eastups.com shiyafang@eastups.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1,633,359.10	1,667,495,105.66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005,547.87	85,576,094.61	-27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78,850.99	91,484,817.31	-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276,968.22	374,822,199.73	-17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26%	-3.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29,488,906.08	12,941,946,261.14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2,578,754.55	6,480,433,185.28	-2.4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2,97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3,493.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90,49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797,721.65	主要为投资者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72,22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924.66	
合计	-167,984,398.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秉持“科技成就梦想，执着铸就辉煌”的经营理念，以电力电子及能效管理技术为基础，成功向 UPS 电源、数据中心、逆变器、变流器、充电桩、储能、钠离子电池等业务通过技术同心圆发展战略进行技术拓展和延伸；公司产品技术同源且客户重叠度高，技术能力与销售能力具备高可复用性，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在高端电源设备、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光伏/风电和储能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细分领域充分布局，具备行业领先的全场景方案解决能力，一体化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通信、政府、互联网、交通、医疗等多个领域不同场景。现形成了高端电源设备及数据中心、光伏/风电新能源、储能以及汽车充电桩四大产品线。公司所属行业系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政策环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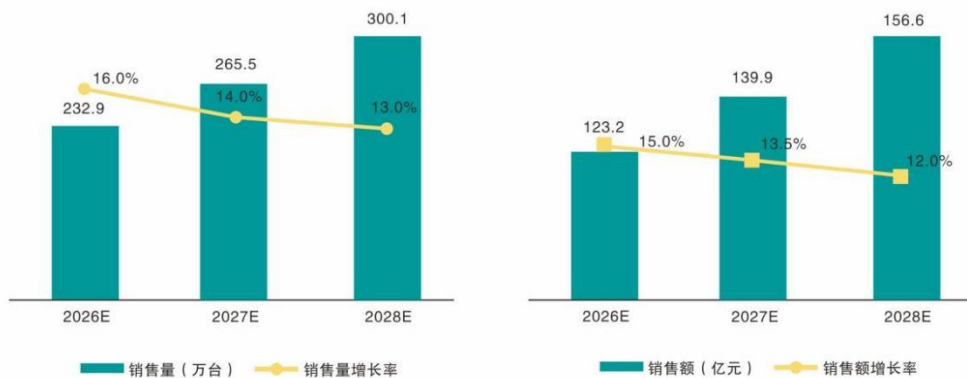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稳步上升发展阶段，整体竞争格局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但 2026 年上半年 AI 算力大规模落地、绿色能效强制标准全面落地，短期内呈现出新的变化特点：

1、高端电源行业持续稳健增长，智能化与绿色化成为核心增长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高端 UPS 电源行业呈现需求结构升级、行业标准趋严、国产替代进程提速的新局面，其背后是智能化升级、绿色化转型、技术创新突破及政策约束强化的多维驱动共同发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态势加速成型，为包含公司在内的市场参与者释放出更广阔的增长潜力。

赛迪顾问发布的《2025 年中国 UPS 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 AI 算力建设等多重因素推动全球 UPS 市场增速升至 8.0%，规模达到 93.7 亿美元，模块化产品占比达 37.2%，亚太地区增长突出。国内大功率、模块化 UPS 需求激增，2025 年市场增长至 107.2 亿元。2026 年中国超大功率 UPS 整机市场规模预计约 71.2 亿元，同比增长 19.66%；全年行业整机规模预计达 123.2 亿元，同比增速 15.0%，2026-2028 年三年行业增速维持在 12%-15%。行业增长主要得益于 AI 智算中心大规模新建、“东数西算”八大算力集群持续扩容等多重需求共振。其中，模块化 UPS 电源受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标准（新建智算中心 PUE≤1.25）推动，2026 年市场份额预计将提升至 59.01%，其灵活扩展、全冗余设计、节能省地的优势持续获得市场青睐。大功率、模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成为行业核心发展方向，AI 算力扩容与“双碳”长效目标共同塑造行业长期增长逻辑。

2026-2028 年中国 UPS 市场规模与增长预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26 年 2 月）

报告期内，高端 UPS 电源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在医疗、金融、通信、制造业、新能源微电网等领域的应用深度显著提升。医疗领域，高端医疗设备对电源可用性的高要求，推动 UPS 在精准诊疗、生命支持系统中深化应用；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提速推动 UPS 渗透率提升，保障极端情况下业务的连续性；通信领域，2026 年国内计划新建 60 万个 5G 基站，叠加边缘算力节点建设，带动 10kVA 以上大功率锂电一体化 UPS 需求高速增长；工业领域，随着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全面落地，推动 UPS 在半导体产线、智能机器人、边缘计算节点等场景中的应用拓展；新能源赛道方面，随着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电网现代化升级、新能源场站配套等需求释放，UPS 会逐渐发挥在备电、峰谷套利、电网调频、能源调度的融合性功能，成为储能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

政策层面，2026 年上半年我国 UPS 行业绿色化、智能化、国产化导向持续强化，政策体系全面落地执行。国内方面，新版 GB/T 7260 UPS 能效标准报告期内全面落地实施，逐步清退二级及以下低效工频机型，满载效率 $\geq 96\%$ 的碳化硅（SiC）高频一级能效产品成为机房、工业项目招标硬性门槛；此前发布的 GB 20943 能效配套标准进入过渡期宣贯阶段，将自 2027 年起进一步收紧整机能效限值。同时，政策加大高端电力装备研发扶持，央企、算力、金融基础设施推行供电设备自主可控白名单制度，强化产学研用生态化共建，加速核心功率器件技术转化，助力我国高端电源领域实现全面突破。国际方面，欧盟、东南亚、中东等区域日趋严格的准入标准对我国高端电源产品出口形成新的机遇与挑战。欧盟升级《能源相关产品指令》ErP 能效要求，高端 UPS 执行 A-G 全新能效分级并强制接入欧盟能效数据库，根据欧盟 CBAM（碳边境调节机制）扩容修订提案及行业机构研判，随着储能系统逐步纳入管控范围，具备储能功能的 UPS 产品中长期面临纳入 CBAM 监管的趋势，出口欧盟电力电源产品碳足迹合规要求持续收紧，强化企业对出口项目涉及更加全面的碳足迹核算。泰国持续收紧 TISI 强制红标认证审核流程，大功率 UPS、模块化电源属于强制管控清单，无认证产品禁止清关销售；北美 IRA 法案持续推动区域本土化生产，倒逼出海企业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能效标识互认、整机碳足迹统一核算成为出海企业核心攻坚议题。在内外多重政策环境交织之下，全行业持续深耕绿色清洁高效技术、夯实国产化供应链能力、完善碳管理体系。

技术层面，2026 年上半年行业深入推进硬件升级向“源网荷储”一体化系统重构的深度变革，多条前沿技术路线实现规模化商用。能效提升上，碳化硅（SiC）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全面普及，氮化镓（GaN）在中小功率机型批量落地，国产 SiC 功率器件自给率持续提升，整机满载效率可达 97.5%-99.2%，开关损耗降低 30%，同步加速行业国产替代进程；智能化上，AI 算法与物联网深度融合，搭载预测性运维模块的智能 UPS 可提前预测器件故障；为适配高密度 AI 智算中心需求，超大功率高密度功率模块、在线热插拔扩容、配套液冷供电集成技术快速普及，SiC 高频及液冷融合方案成为万卡级算力机房标配选型亮点，推动行业技术向超高效率、超高功率密度、一体化集成方向升级。

报告期内，高端 UPS 电源行业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提速，国内头部企业在大功率整机、主控芯片、功率器件、能源管理软件等核心技术、产品性能上实现系统性突破，与国际一线品牌差距持续缩小，AC-DC 大功率电源、800V HVDC、模块化储能 UPS 等领域国产替代成效显著，国产设备海外市场拓展步伐持续加快，东南亚、中东成为核心增量市场。公司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紧跟行业趋势，深耕核心电力电子技术，优化高频 SiC 整机产品工艺，完善智能能源管理平台，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数据中心迎来 AI 发展新动能，智能算力需求带来爆发式增长

2026 年上半年全球及国内数据中心行业深度转型，由政策引导、市场双轮驱动，进入智能算力主导、绿色低碳集约、全国一体化跨区域协同调度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整体保持高景气、强韧性、结构性快速升级的特征，传统周期波动影响弱化，长期成长性持续凸显。

2026 年上半年，中国数据中心行业加速向高密度智算、低碳集约模式转型，智能算力需求成为核心增长引擎。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全国在用标准算力机架规模突破 1,445 万架。另据工信部在国新办发布会披露，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我国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2,185EFLOPS（FP16），同比增长 177%。行业政策持续优化全国算力布局，有序引导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区域供给动态平衡，收紧低利用率区域新建大型数据中心项目审批。受政策持续推

进落地，国内生成式大模型迭代、国家超算中心扩容、自动驾驶车路云一体化、行业垂直 AI 应用落地等多场景驱动下，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6 年一季度国内智能算力租赁市场规模达到 680 亿元；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预测全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600 亿元；行业建设态势显示，国内万卡级 AI 训练集群新建项目持续集中落地，智能算力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综合 IDC 及浪潮信息测算，AIDC 承载的智能算力占总算力比重持续提升，智能算力需求正式成为市场发展绝对主导力量。通用大模型、行业专用大模型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加速算力产业结构变革，智算配套大功率高端电源需求同步放量。

技术研发方面，数据中心产业链产品迭代聚焦高密度智能算力升级、算电深度协同与风光绿电融合三大主线。2026 年上半年，在人工智能产业高速驱动下，算力芯片技术持续突破，GPU、FPGA、DPU 等异构智能算力芯片在制程工艺、并行运算性能方面均实现显著提升，国内算力芯片国产化替代进程加快，多款国产芯片加速在推理、训练场景实现规模化商用。算电协同技术方面，智算中心与新型电力系统融合衔接进一步深化，通过“源网荷储”一体化电源架构，匹配风光新能源发电波动性与 AI 算力负荷高动态需求，大幅提升绿电使用比例与机房系统运行效率；同时依托本地部署 AI 能源调度算法开展电力负荷预测、多机并联负载均衡优化、机房全域能源动态优化调度，联动智能电网实现智算中心供电系统与外网双向互动，优化峰谷电力调度，全面提升供电可靠性、综合能源利用效率，平抑电网负荷峰值，保障算力持续稳定供给，推动算力产业绿色高效运行。全浸没液冷实现示范与局部规模部署、冷板式液冷技术全面市场化规模化落地，单台 AI 机柜功率密度提升至 40-80kW，推动新建及改扩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 值降至 1.25 以内；西部算力枢纽依托本地风光基地配套建设，绿电使用率大幅领先东部区域，东部城市普及分布式光伏、锂电储能及智能 UPS 微电网配套模式，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显著提高。

政策体系方面，2026 年上半年能效刚性约束与市场化激励并行的政策导向进一步强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及《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整体框架持续深化落地，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覆盖 5G 与千兆光网、东数西算算力集群、通用 IDC、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算力节点等全领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我国已形成以 8 大国家算力枢纽、10 个国家算力集群、3 个算电协同发展区域为重点的“8+10+3”算力空间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平台已接入全国约七成智能算力资源，跨区域算力协同调度机制加快完善。同时，依据《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和《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跨区域算力动态调度机制逐步完善落地，西部算力枢纽配套风光新能源电站加速投建，依托绿电直供、区域绿电交易等机制持续提升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形成硬性能效约束与跨区域算力协同双轨政策管理体系。面对多层次政策体系持续落地实施，将加速算力网络绿色化、一体化、智能化发展进程。

市场发展方面，2026 年上半年数据中心行业 AIDC 智能化升级趋势全面提速。传统通用机房加速向算力密度更高、定制化供电配套更强的智算中心、超算中心转型，业务模式从基础机柜托管为主转向算力租赁、专属大模型训练平台、能源托管等增值服务为核心。需求端层面，国内头部云厂商、AI 科技企业全年持续加码千亿级算力资本开支，带动智算中心配套大功率模块化 UPS、储能一体化电源需求大幅增长；政策端层面，新建机房 PUE 指标管控全面趋严，老旧高耗能传统数据中心加速关停、节能改造升级；供给端层面，液冷配套供电集成产品在高密度 AI 机房渗透率持续走高，自然冷却、间接蒸发冷却等节能散热方案在基地型数据中心大范围普及。IDC REITs 不动产信托基金常态化发行，持续盘活存量机房资产，助力行业规模化扩张；“东数西算”八大枢纽集群新建项目平均 PUE 控制在 1.2 以内，行业标杆项目通过 SiC 高频电源+全液冷+自然冷却组合方案，实测最低 PUE 可达 1.04，达到全球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全国多地落地算力-电力协同分时定价机制，峰谷电价差、绿电消纳补贴等市场化激励政策逐步完善，有效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向西部绿电充沛区域布局算力业务，推动跨区域算力供需动态匹配，形成使用绿电具备显著成本优势的市场化导向。

综合来看，2026 年上半年是 AI 算力配套电源需求集中释放、算电融合体系落地见效的关键半年。智能算力爆发式增长倒逼机房供电设施全面升级，SiC 高频电源、液冷集成供电、源网荷储协同等新技术规模化落地持续提升机房能源运行效率，风光绿电配套加速行业全链条低碳转型。政策端依托刚性能效管控、全国一体化算力调度机制引导行业提质增效，而算力区域供需错配、高密度机房供电散热协同、海外市场多国认证合规等挑战仍需持续应对。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电力

电子底层技术、AI 智能能效管理平台、储能绿电协同整合能力，可面向通用 IDC、万卡级智算集群、工业算力节点提供全套大功率供电储能一体化技术支持与多场景定制解决方案，助力算力行业实现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与低碳高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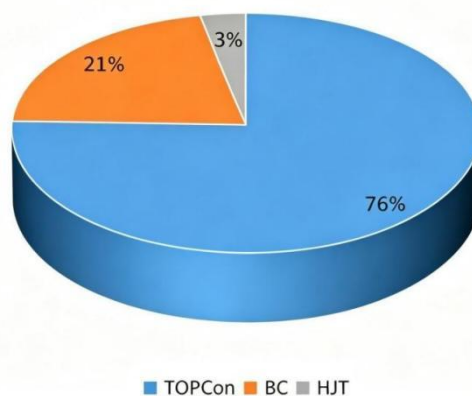
3、光伏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全球装机首次收缩，国内市场消纳矛盾凸显

2026 年，全球光伏行业迎来阶段性调整拐点，结束多年连续高增长态势，进入总量承压、结构优化、内外分化的全新发展阶段。据欧洲光伏协会（SolarPower Europe）发布的《2026-2030 年全球太阳能市场展望（Global Solar Market Outlook 2026-2030）》报告，在中性情景下，202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降至 612GW，较 2025 年的 664GW 下降 8%，为二十余年来首次年度收缩，主要受中国市场需求调整影响。尽管报告预测今年装机量预计会出现下滑，但同时也预测年度装机量将从明年起恢复，2027 - 2030 年的中性预测新增装机量预计依次为 689GW、742GW、804GW、864GW。截至 2026 年初，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已突破 3TW 大关。

国内光伏市场受《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等政策影响，2026 年上半年光伏装机增速大幅回落。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6 年 1-6 月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72.07GW，同比 2025 年 1-6 月 112.21GW 下降 66.04%；其中 6 月单月新增装机 12.48GW，同比下降 13.09%，抢装高基数效应逐步消退。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12.7 亿千瓦。装机增速放缓的同时，消纳矛盾日益凸显。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6 年一季度光伏发电利用率降至 90.6%，逼近 90% 消纳红线。传统西北装机大省受外送通道滞后、本地负荷不足等因素制约，陷入“有装机、难并网、难消纳”的困境，装机主力区域已向云南、江苏、四川等消纳条件较好的地区迁移。

技术发展层面，N 型技术光伏电池已全面完成对 P 型的替代。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6 年上半年，N 型产品在新增装机中的渗透率已接近 90%，国内主要光伏企业 N 型电池产能合计已超过 800GW。TOP Con 凭借更低的改造成本和更成熟的供应链配套，已占据 N 型产能的七成以上份额。N 型 TOP Con 组件量产效率已普遍达到 24.5%至 25.2%，较 P 型时代提升显著。同时，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实验室效率持续突破，首批百兆瓦级中试线已投产。光伏逆变器正从被动跟随转向主动支撑电网，技术方向加速向高压大功率、构网型、光储深度集成演进。产品结构明显向大功率组串式、模块化、高防护等级倾斜，迈入以全生命周期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最优、电网高适配、安全高可靠为核心的价值竞争时代。中国组串式逆变器市场占比 80%，集中式逆变器市场占比 20%。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组串式逆变器因其灵活高效的特性，正成为越来越多场景下的主流选择。

2026年上半年光伏组件招标技术类型占比



数据来源：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政策体系方面，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文推动电价市场化改革为起点，2026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6〕688 号）绿电直连政策拓展消纳路径为核心，2026 年 6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推进非公共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的通知》（国能综通资〔2026〕60 号）打通绿色价值实现通道为闭环，逐步构建形成“市场定价+多元消纳+绿证核算”三位一体的政策体系。政策重心已从新增装机激励全面转向新能源消纳、绿色价值兑现及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两项组件强制性国标（GB 47739-2026 等）于 2026 年 5 月发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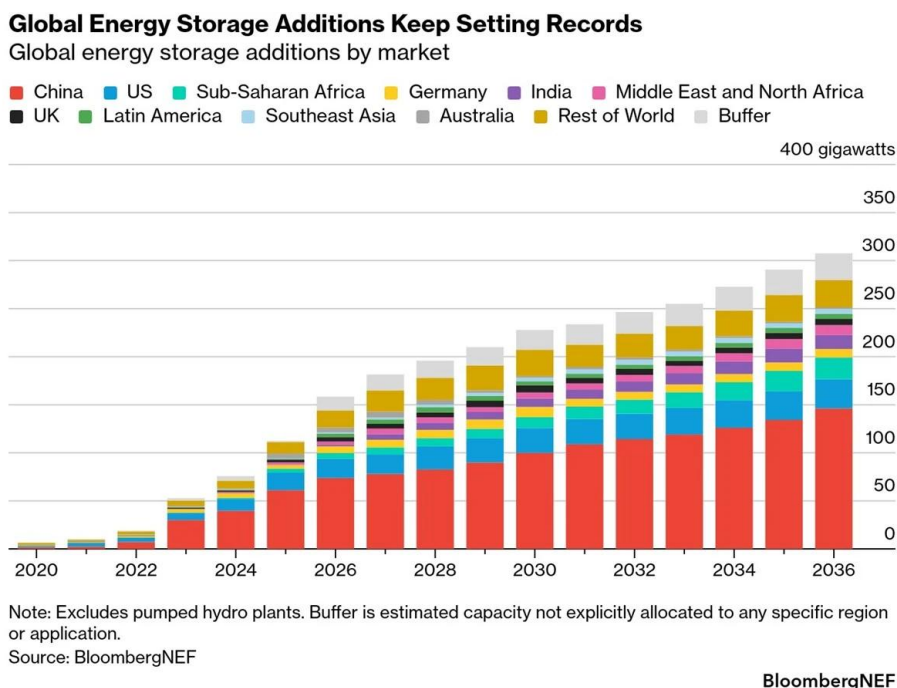
项能耗能效强制性国标（GB 47834-2026、GB 47835-2026、GB 29447-2026）于 2026 年 6 月集中发布，《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技术要求》（GB/T 33342-2026）于 2026 年 7 月实施。从组件安全、铭牌标识到硅料、硅片、组件、逆变器全链条能耗能效，行业标准体系实现全面升级。

市场发展方面，全球光伏国际市场呈现区域分化态势，同时贸易格局经历深刻重构，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级。区域需求层面，美国市场受《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OBBBA）影响，户用光伏税收抵免（25D）已于 2025 年正式结束，清洁电力投资税务抵免（48E）和生产税务抵免（45Y）的补贴结束时间大幅提前至 2027 年底，长期来看装机增速将放缓。欧洲市场受电价趋稳回落、户用补贴退坡及电网消纳压力等因素影响，光伏进入调整期，增长驱动力逐步转向更可持续的市场化基础；欧盟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推出《工业加速法案》（IAA）立法提案，对光伏、储能等净零技术领域设置“欧盟制造”本土化要求。中东地区依托丰富太阳能资源和大型项目投标计划保持高速增长。印度光伏装机需求旺盛，据 Mercom India Research 统计，2025 年新增装机达 36.6GW，同比增长 43%，制造本土化政策持续推进。巴西受高利率和进口税上调影响，市场需求增长乏力。贸易壁垒方面，美国对华光伏关税在原有基础上层层加码，201 条款关税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正式到期，随即转向对印度、印尼、老挝三国光伏产品加征新一轮关税：2026 年 2 月初步裁定反补贴税，4 月进一步追加反倾销税，印度综合税率高达 234%，印尼达 121%至 178%，老挝达 103%，封堵产业链绕道出口路径。整体来看，欧美针对中国新能源产品的贸易壁垒正从关税壁垒和反倾销、反补贴等传统贸易救济措施，向碳排放核算、供应链尽职调查、外资安全审查、公共采购限制等领域延伸，全球光伏产业链竞争格局更趋复杂。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短期虽面临装机增速回落、消纳承压与贸易壁垒升级的阶段性挑战，但 N 型技术迭代、光储深度融合与全球能源转型的长期逻辑未变，具备电力电子技术积淀、系统级整合能力与海外合规布局的企业将在结构分化中占据主动。报告期内，公司紧扣行业技术升级与绿色清洁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市场波动与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推动光伏业务高质量发展。

4、储能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政策红利释放，装机增速阶段性调整

2026 年是储能行业从“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驱动”的关键之年。电网侧储能容量电价顶层文件落地、各省配套细则密集出台，现货、辅助服务、容量补偿三维市场化收益模式正式闭环成型，行业告别单一补贴依赖，迈入以容量价值、电量套利、调频服务多元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彭博新能源财经（BloombergNEF）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新型储能新增装机 112GW/307GWh，同比增长 48%；预计 2026 年全球储能新增装机将跃升至 158GW/459GWh，较 2025 年增长 41%。



国内市场方面，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已达 168.2GW，同比增长 58.6%。2026 年 1-6 月，中国新增新型储能装机 21.64GW/58.20GWh，功率和能量规模同比降幅均超 15%，项目并网节奏回归常态化、区域布局集中化，超八成新增装机集中在风光富集区与重点负荷区域。单月来看，6 月国内新型储能新增装机总规模为 4.22GW/11.02GWh，同比增长 0.72%/9.98%，环比增长 41.6%/53.5%，月度装机规模边际改善。虽然上半年并网规模同比承压，但下游项目储备充足、行业需求景气度未减，上半年储能系统招标总量达 24.5GW/148.1GWh，同比增长显著，为下半年装机提供充足储备。

储能技术路线呈现多元化并行突破态势。锂离子电池领域，大容量电芯（587Ah、588Ah 等）及系统成为市场主流，长时储能需求持续攀升；液流电池工程化提速，“液流电池+锂电池”复合路线占比提升；钠离子电池正式迈入 GWh 级规模化应用新阶段，聚阴离子技术路线完成全球首套兆瓦级工程验证；固态电池产业化取得突破，构网型储能由政策推荐转变为多地大型独立储能、风光配储项目强制配置条款；AI 与储能深度融合开启智慧运维新时代。

政策体系方面，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填补了全国性新型储能容量电价的制度空白。这一政策被业内称为“定心丸”，让储能电站有了稳定的收益预期，有效激发了社会资本的投资热情。政策明确对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且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给予容量补偿，建立了“可靠容量补偿稳基本、电能量市场和辅助服务增效益”的收益结构。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13 省明确新型储能容量补偿机制，其中湖北、甘肃、浙江等 10 省已发布正式文件，另有宁夏、广东、辽宁 3 省政策尚处意见征求阶段，行业盈利模式日益清晰。2026 年 6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发改能源〔2026〕884 号），文件明确：2030 年新型储能装机达到 3 亿千瓦；2030 年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到 5,000 万千瓦以上；算电协同首次写入国家级顶层能源规划文件。储能战略定位在本轮规划中发生根本变化——从新能源附属配套升级为源网荷储四大核心要素之一。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标准（GB/T 51048-202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2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现设计规范升级，行业从产品制造到电站设计，再到系统运营，全产业链均在向“质量效益”转型。2026 年下半年《构网型变流器通用技术规范》和《电化学储能构网型变流器技术规范》将落地实施，储能构网型 PCS 将首次迎来国家标准。行业正从规模扩张向高标准、强安全、高质量发展迈进。

市场发展方面，海外储能市场区域格局持续演变。2026 年 6 月，欧盟针对能源安全推出《欧盟储能三方协议》，成员国及储能产业企业就加速储能部署达成协议，并提出欧盟中长期储能建设指引。协议明确 2026 至 2028 年欧盟将新增储能装机约 30 至 35GW（对应约 60-90GWh），叠加欧洲各国纷纷推出补贴政策，欧洲储能市场有望迎来高速发展。此外，欧盟《工业加速法案》规定电池储能系统在法案生效后 1 至 3 年内须原产于欧盟，超过 1 兆瓦时的项目其电池管理系统也须原产于欧盟，对中国储能企业出海合规提出更高要求。美国方面，美国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FERC）为 AI 数据中心等大型用电户开辟并网“快车道”，储能应对算力负载的极端波动、保障算力稳定运行具备优势。与此同时，欧美贸易保护壁垒加剧，中国储能企业出海合规压力持续抬升。新兴市场方面，澳大利亚户储补贴与电价上涨共同拉动户用与工商业储能需求；中东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与电力缺口共振，驱动表前储能与工商业储能加速落地；东南亚经济增长带动电力需求攀升，电网短板下储能替代空间广阔，新兴市场储能需求有望迎来高速发展。

储能行业在容量电价顶层机制落地与“十五五”规划指引下，正由政策培育期迈入市场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需求韧性与盈利模式的清晰化将为具备系统级整合能力的企业提供长期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电力电子技术，持续完善构网型储能、大容量电芯系统及“源网荷储”一体化解决方案，积极应对国内收益机制变革与海外本地化合规要求，推动储能业务提质增效。

5、充电桩行业持续高增长，家用私桩爆发式增长，行业进入精细化运营新阶段

根据 IIM 国际工业与市场研究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全球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累计部署规模已突破 6,200 万个充电接口，其中公共充电桩占比约为 38%，达到 2,360 万个。2025 年全球充电基础设施新增投资额达到 8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市场结构方面，欧洲、北美、中国三大区域合计占据全球充电桩部署量的 87%。欧洲 2025 年新增

公共充电桩 42 万个，但车桩比仍高达 10:1，区域间分布不均问题突出；北美在 IRA 法案推动下，2025 年公共充电桩增速达到 45%，但总量仍仅为中国的 1/8。东南亚、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开始出现爆发式增长，2025 年充电基础设施新增投资额同比增长超过 80%，但基数较低，合计占全球份额不足 6%。

根据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枪）总数达到 2,305.7 万个，同比增长 43.2%。其中，公共充电设施（枪）500.9 万个，同比增长 22.3%，额定总功率达 2.47 亿千瓦，单枪平均功率约为 49.35 千瓦；私人充电设施（枪）1,804.8 万个，同比增长 50.4%，私人充电设施报装用电容量达 1.55 亿千伏安。在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方面，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已建成大功率充电枪超过 18 万个，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的大功率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速构建。在县乡充电网络布局方面，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县域充电设施覆盖率提升至 98.61%，县乡充电网络加快织密，乡镇区域充电服务保障能力稳步增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6 年 1-6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 744.6 万辆，经测算桩车增量比为 1:2.51（全口径销量计算），充电设施建设节奏与车辆增长基本匹配。

技术趋势方面，行业整体进入超快充、智能化与低碳化深度融合的发展阶段，产业逐步向标准化、智能化、双向互动化转型，对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支撑能力持续增强。在超快充技术迭代层面，设备功率等级持续抬升，乘用车超充电桩功率逐步向 1MW 以上级别演进，适配重卡等商用场景的兆瓦级充电桩功率升级至 1.5MW-2MW；散热技术路径亦迎来系统性革新，全液冷超充电桩正加速替代传统风冷设备，车桩一体化液冷成为主流发展方向。功率器件领域，以碳化硅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技术持续渗透，逐步替代传统硅基器件，有效推动充电模块功率密度稳步提升，助力充电系统综合效率突破 98%。车网互动领域，V2G 技术即将迎来规模化落地，2030 年车网互动聚合可调充电规模达 5,000 万千瓦左右，V2G 将成为新装充电桩标配功能，电动汽车从“充电终端”向“移动储能单元”转型。在场景应用与能源架构方面，“光伏+储能+充电”三位一体的光储充一体化模式逐步成为行业主流，全面覆盖城市、乡村、产业园区等多元应用场景，储充直流化成为破解电网容量瓶颈的核心方案。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全流程赋能，AI 大模型深度融入充电运营、调度、管控全链条，“云、站、桩、车”四层协同架构已形成行业共识，推动充电桩从传统单一供电设备，升级为集能源管理、电网互动、数据智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终端。

政策体系方面，以“三年倍增”行动方案（发改能源〔2025〕1250 号）为总纲，以 2026 年 3 月《关于开展 2026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8 号）为抓手，以 2026 年 8 月 1 日起 CCC 认证全面实施为质量准入门槛，构建起“国家顶层设计+部委专项推进+地方落地实施”的三级政策体系。标准层面，首个充电桩能效强制国标（GB 46519-2025）即将于 2026 年 11 月实施，划定了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94.5%的效率准入门槛；电磁兼容标准（GB/T 18487.2-2026）同步实施；多项充电桩新国标已于 2026 年 3 月集中落地；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迎来首部强制性国标（GB 47371-2026），将于 2027 年 4 月实施。行业正从“野蛮生长”的粗放模式迈向“标准引领、优胜劣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市场发展方面，标准趋同化加速，欧盟 AFIR 强制 ISO 15118-20 标准，推动 V2G 就绪成为新装充电桩标配；北美新车型 NACS（SAE J3400）加速渗透，逐步替代 CCS1 接口；东南亚推动 CHAdeMO 与 CCS 兼容方案。全球充电标准正从“碎片化”走向“趋同化”。欧洲以“法规驱动+补贴支持”双轮推动，德国 30 亿欧元购车补贴政策，与面向多户住宅、支持双向充电功能的私人充电桩最高可获得 2,000 欧元补贴并行实施；美国受政策不确定性影响，NEVI 计划虽仍有州级推进，但联邦层面动能减弱；亚洲各国政策创新各具特色，韩国首创“补贴与性能挂钩”机制。东南亚充电桩市场据 GEP Research 统计，2026 年预计突破 30 万根，2030 年超 120 万根，新兴市场的高增长为全球充电桩产业提供了新的增长极。

报告期内，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在政策、技术、市场三重驱动下加速迈向标准化、智能化、双向互动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大功率超充、车网互动（V2G）与“光储充”一体化成为新增长趋势。充电桩已从单一供电设备升级为集超快充、车网双向互动、绿电消纳与能源调度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终端，其高功率密度、高效率、智能化与电网友好型特征，正成为破解补能焦虑、平抑电网负荷峰谷、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关键基础设施。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力电子转换技术，以电力电子技术和能效管理为核心，持续深耕产业数字化和“新能源+储能”两大领域，主营智慧电源（UPS/EPS、电力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特种电源、电池系统、电源网关及云管理平台等），数据中心（模块化数据中心、集装箱移动数据中心、行业定制数据中心、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系统、精密空调等）和新能源（储能系统、PCS、EMS、BMS、钠电池电芯及 PACK、光伏逆变器、风力变流器、充电桩、换电柜、能源网关及云管理平台等）三大战略板块业务。

公司基于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智能制造能力，努力开拓市场及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帮助用户提供混合供电解决方案、智能微模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高压直流远供解决方案、智慧机房综合解决方案、边缘计算解决方案、智慧光伏解决方案、智慧风电解决方案、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光储充（换）一体化解决方案、多能互补一体化解决方案、源网荷储一体化解决方案、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解决方案、电动汽车充电解决方案、电动二三轮车换电解决方案等系统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新能源 500 强和竞争力百强企业，行业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四）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多年加大研发投入，秉承“面向市场、服务客户、技术创新、精益求精”的理念，形成“自主研发为主，联合开发为辅”的模式，实施量产、开发、预研、探索四代同步推进的产品开发策略，通过技术趋势分析和未来需求预测，制定产品及解决方案技术研发路径，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同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院士专家工作站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借助其在电力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推进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成果转化。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及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由采购部门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部分电力电子器件向国外生产厂商在国内的代理商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按照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等核心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采用向合格供应商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保证公司所需物资能准时适量采购到位，价格合理，且品质符合生产要求。

在采购的结算模式上，为提高采购议价能力、节约采购成本，公司由采购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此外，公司与一些大型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优惠的价格进行采购并保证优先供货。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结算方式主要采用汇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运输方面，一般由供应方承担运输和运费，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检验方面，公司按照《进料检验管理程序》执行，外部供方按双方确认的交期交货，仓库人员清点数量接收后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标准产品备货、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由于高端电源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使用环境、不同行业用户对设备配置要求差异较大，产品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需要按用户实际需求设计，在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各主要部件由专业化的生产线和车间分别制造、加工，然后在组装车间完成产品整机的组装加工、测试及老化。

对于标准产品，公司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库存量。公司一般根据近期销售发货情况，将最高库存量确定为一个月发货量；最低库存量为保证半个月的发货量。

此外，公司光伏等新能源电站及储能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建设、运营、转让等，采取的业务模式有 EPC、BT 等。公司接受业主方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前期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并网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采购、施工、结算等或将自身建设、持有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以取得收益。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用户遍布众多行业，地域分布广，同时产品个性化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采购要求，目前公

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而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在全球区域设有 260 余个客户服务中心，提供完善的售前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公司的光伏电站、数据中心、充电桩业务一方面通过自主推广实现核心产品、设备的销售，另一方面依托新能源投资、工程总承包（EPC）、设备带入、资产交易和新能源电站智能运维为主的技术服务市场，通过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交易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地面电站及综合能源服务等项目，整合协调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等相关业务的长期技术储备、产品制造和项目实施能力；积极与合作方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开展业务，捕捉新能源领域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制造领域的商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键技术指标

1、光伏逆变器的关键技术指标



光伏逆变器产品

在当今的能源领域，太阳能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的能源，正日益受到广泛关注和大规模应用。而光伏逆变器作为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其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到整个系统的发电效率和稳定性。依据行业相关通识以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规定，光伏逆变器的关键技术指标涵盖多个重要方面。

（1）综合效率

综合效率是衡量光伏逆变器性能的核心指标，涵盖了能量转换与最大功率跟踪两方面的能力，直接影响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量与经济效益。

其中，转换效率体现逆变器将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并输送至电网的能力，即逆变器输出到交流电网的能量与输入能量的比值。以公司 1,500V 组串式逆变器为例，其采用先进的有源钳位 I 字三电平电路拓扑 ANPC（Active Neutral Point Clamped，有源中点箝位），通过优化电路结构与控制算法，大幅降低能量转换损耗，最高转换效率超过 99%。在相同光照条件下，能将更多太阳能转化的电能输送至电网，减少损耗。

最大功率跟踪效率则反映逆变器确保太阳能电池板始终处于最佳发电状态的能力，原理是通过追踪组件的最大功率点，保证电池板以最高效率工作。公司 320kW 逆变器配备 6/12 路独立 MPPT（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最大功率点跟踪），可对不同组串的太阳能电池板进行独立跟踪，即便在复杂铺设环境中，也能精准定位每组串的最大功率点。同时，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500-1,500V，具备超宽工作电压特性，能在不同光照强度与温度条件下保持稳定运行，单日内实现更长发电时长，充分利用太阳能辐照。

（2）逆变器并网电能质量

并网电能质量是衡量光伏逆变器接入电网后对电网电能质量影响的重要指标，它包含多个具体指标：

电流谐波畸变率：电流谐波畸变率反映了逆变器输出电流中谐波成分的含量。谐波电流的存在会对电网中的其他设备产生干扰，影响其正常运行。公司 320kW 逆变器额定功率下总谐波失真 $\leq 1\%$ ，这一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这意味着公司

逆变器输出的电流更加接近正弦波，对电网的电能质量影响更小，能够与其他电网设备和谐稳定地运行。

功率因数：功率因数是衡量电能有效利用程度的指标。公司逆变器的并网功率因数可达 0.9999，近乎于 1。这表明逆变器能够将输入的电能高效地转换为有功功率输出到电网中，减少了无功功率的损耗，提高了电网的电能利用效率，同时也减轻了电网的负担。

并网电流直流分量：通过多种控制策略的有机结合，公司逆变器能够将并网电流直流分量全程控制在 $0.5\%I_n$ （逆变器的额定输出电流）以内。直流分量的存在可能会导致变压器饱和、增加线路损耗等问题，威胁到并网设备的安全运行。严格控制并网电流直流分量，有效地保证了并网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

（3）逆变器功率控制（电网支撑）能力

逆变器的功率控制能力对于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其有功控制能力涵盖一次调频能力和给定功率控制能力。在电力系统中，一次调频是指当电网频率发生变化时，发电机组通过调速系统自动调整输出功率，以维持电网频率稳定的过程。公司逆变器的功率控制精度和响应时间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快速、准确地根据电网频率的变化调整输出功率，为电网的频率稳定提供有力支持。在无功控制方面，逆变器具备三种模式：恒功率控制模式下，逆变器能够根据指令发出特定量的无功，以满足电网对无功功率的需求；恒功率因数控制模式中，逆变器根据固定的功率因数发出相应的无功，确保电网的功率因数稳定在合适的范围内；恒电压无功模式下，逆变器可根据并网点电压的大小自动调整输出的无功，维持并网点电压的稳定。这些丰富的无功控制模式，使得逆变器能够灵活适应电网调度的各种要求，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

（4）逆变器故障穿越能力

在电网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故障情况。逆变器的故障穿越能力是指当电网发生局部短暂故障时，逆变器能够保持与电网的连接，并对电网进行支撑，避免因逆变器脱网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逆变器具备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故障穿越能力，包括高电压穿越、低（零）电压穿越以及连续低/高电压穿越。当电网电压出现异常升高或降低时，逆变器能够通过自身的控制策略和保护机制，调整运行参数，确保在故障期间仍能稳定运行。例如，在高电压穿越过程中，逆变器能够通过适当降低输出功率等方式，避免因过电压而损坏设备，并保持与电网的连接；在低（零）电压穿越时，逆变器则能够快速调整控制策略，维持自身的运行，并向电网提供一定的无功功率，帮助电网恢复电压稳定。这种强大的故障穿越能力，有效地提高了光伏发电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保障了电网的安全运行。

（5）弱电网下稳定运行能力

在光伏发电系统中，末端电网环境常因线路阻抗大、电压波动、谐波干扰强等问题，导致逆变器运行不稳定甚至脱网。而公司逆变器凭借卓越的技术优势，在此类场景下展现出优良的稳定运行能力。其核心在于搭载了先进的电网适应性控制算法，针对弱电网常见的阻抗不匹配问题，通过优化控制算法，减少了宽频振荡。同时能实时监测电网电压、频率的细微变化，并通过快速响应的调节机制，抑制谐波畸变，维持输出电流的稳定。确保在复杂电网条件下仍能高效、稳定地向电网输送电能，为光伏发电系统的可靠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综上所述，光伏逆变器的各项关键技术指标对于光伏发电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在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为推动太阳能产业的发展和实现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贡献力量。

2、储能变流器的关键技术指标

（1）变流器的电网主动支撑及适应能力

变流器的功率控制能力对于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其有功控制能力涵盖一次调频能力和给定功率控制能力。在电力系统中，一次调频是指当电网频率发生变化时，发电机组通过调速系统自动调整输出功率，以维持电网频率稳定的过程。公司变流器具备自主维持并网点的电压幅值和频率稳定，而非依赖电网电压/频率参考。当电网出现负荷波动或新能源出力骤变时，它可通过预设的“电压-无功”“频率-有功”下垂特性，快速调整输出的有功/无功功率，抑制电压跌落或频率偏差，类似同步发电机的一次调频/调压功能，使得变流器能够自主灵活适应电网运行，并实现电网电压和频率的主动支撑，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通过快速相位幅值控制，保证变流器在电网相角发生瞬时 $\pm 180^\circ$ 跳变的时候不过流宕机并稳

定适应运行。

（2）变流器构网能力

储能变流器具备强大的电网调节能力，可主动参与电力系统平衡。公司变流器具备独立自主的并网电压与频率稳定控制能力，无需依赖电网电压/频率作为外部参考基准。其核心控制策略融合先进的下垂控制技术，通过内置的‘电压-无功’及‘频率-有功’动态响应特性，能够实时感知电网负荷波动或新能源出力变化。当系统出现电压跌落或频率偏差时，装置可在毫秒级时间内自主调节输出的有功和无功功率，精准模拟同步发电机组的一次调频与调压特性，实现电网电压与频率的主动支撑。该技术使变流器可灵活适配电网复杂工况，有效提升系统稳定性。此外，产品搭载快速相位幅值复合控制算法，在电网相角发生瞬时 $\pm 180^\circ$ 极端跳变时，确保设备不过流、不脱网，持续稳定运行，为新能源高渗透场景下的电网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3）自主调频抵抗扰动

弱电网惯量较低，负荷或新能源出力变化时频率容易剧烈波动。利用构网控制中的“虚拟惯量+下垂特性”，变流器可模拟同步发电机的调频响应，快速释放或吸收能量以平抑频率波动，避免因频率失稳而脱网。采用功角与有功功率的闭环稳定控制策略，准确锁定变流器输出功角，确保在电网强度大幅变化（短路比 SCR 可在 0.1~10 之间变动）的情况下，变流器依然能够稳定运行，从而显著增强并网系统的整体稳定性。

（4）孤岛运行与黑启动能力

公司变流器在脱离主电网后可以实现孤岛运行，独立支撑局部负荷（如偏远地区、工业园区、应急供电场景）的运行模式，主要基于公司变流器构网控制的电压/频率精准维持技术：不依赖主电网参考信号，通过“下垂控制”“虚拟惯量”实时响应负荷波动（如电机启动、负荷突变），快速调整输出有功/无功功率，将电压偏差控制在 $\pm 5\%$ 、频率偏差控制在 $\pm 0.2\text{Hz}$ 内（满足国标要求）；同时可以满足多源协同与负荷管理：可作为孤岛系统的“主电源”，协调其他分布式电源（如风电、光伏）与储能设备：当新能源出力不足时，调度储能放电补能；当出力过剩时，控制储能充电或切除部分非关键负荷，避免电压/频率越限；抗扰动与容错能力：面对孤岛内负荷骤变、新能源出力波动（如风电阵风），变流器的虚拟阻尼控制可快速抑制功率振荡；更关键的是，它能作为“黑启动电源”——在电网全黑或局部停电后，无需依赖外部同步电源，即可自主建立电压和频率，逐步带动负荷与其他电源恢复，提升电网供电可靠性。公司变流器黑启动使电网“从零到一”的恢复核心是自主建压调频：失电后，构网变流器通过内部控制（如虚拟同步机的励磁/调速控制），先建立稳定的并网点电压（幅值、相位）和频率（如 50Hz），形成初始“电压/频率参考源”，为后续启动其他设备奠定基础；分级带载与电源唤醒：从“无负荷”状态逐步接入小容量关键负荷（如控制负荷、照明），避免电压/频率骤降；同时，以构网变流器为基准，同步启动其他分布式电源（如光伏、储能）或小型同步发电机，逐步扩大供电范围；安全并网过渡：当局部电网（如微电网）恢复稳定后，可通过变流器构网控制的“同期控制”功能，与主电网实现电压、频率、相位的精准匹配，平稳并入主网，完成黑启动全流程。

综上所述，储能变流器的各项关键技术指标对于储能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在储能变流器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为推动储能产业的发展和实现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贡献力量。

3、高效模块化 UPS 的关键技术指标

（1）高效率

系统效率指 UPS 在电能转换过程中的有效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之比。UPS 是数据中心的“电老虎”，其自身损耗及引发的制冷损耗占数据中心总能耗的极大比重。提高 UPS 的效率可直接降低 PUE 值和巨额电费开支。公司 EA660 高效模块化 UPS 为例，通过采用先进的电路拓扑，功率器件采用第三代半导体，双变换模式系统效率可达 98%，达到业界领先水平。结合智能休眠技术，UPS 能在低负载时自动让部分模块深度休眠，确保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低碳运营。同时该系列产品具备超级 ECO 模式（EECO），该模式下效率可达 99%，且支持 0ms 无缝切换。

（2）高功率密度

高功率密度是指 UPS 系统在单位体积或标准机架高度内所能提供的最大输出功率。它反映了电力电子器件的集成度、散热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拓扑架构的先进性。在 AI 智算中心和高密度数据中心时代，单机柜功率正从传统的 5-10kW 飙升至 50kW 甚至 100kW 以上。高功率密度意味着在寸土寸金的机房内，UPS 设备能够以极小的占地面积提供兆瓦级电力，从而释放更多空间给 IT 算力设备，提升整体资产回报率。同时，高功率密度伴随的高效率和低发热量，也能大幅降低机房的制冷需求和建筑承重压力。公司 EA660 系列模块化 UPS，单功率模块最大功率为 200kW，单机 1200K 系统占地面积仅为 0.8 m²。

（3）高可靠性

高可靠性指 UPS 系统在面对内部元器件失效或外部电网冲击时，持续提供不间断纯净电力的能力。其核心支撑是 N+X 冗余架构、无主从分散逻辑控制以及极强的过载与动态响应能力。对于金融交易、AI 大模型训练、半导体制造等关键业务，毫秒级的断电或电压跌落都可能导致数据丢失或产品报废。公司模块化 UPS 产品，采用 N+X 冗余技术，确保了单点故障时系统无缝接管，消除业务中断风险；而强大的过载能力（如承受 AI 负载 150% 的尖峰功率）和极速动态响应（<20ms），则保障了极端工况下后端精密设备的安全运行，将系统可用性提升至 99.9999%。

（4）智能运维

智能运维指 UPS 具备自感知、自诊断、自优化及预测性维护的能力。公司模块化 UPS 产品通过内置传感器、AI 算法及双向互动监控，实时对内部组件（电容、风扇、电池）的健康状态评估，实现了对易损器件提前预警，消除风险防患于未然，并与 DCIM（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深度融合。传统 UPS 是“黑匣子”，故障往往在发生后才被察觉。结合公司智能运维系统将被动救急转变为主动防御，提前数周预警潜在风险，大幅降低意外停机概率。同时，全景式数字孪生和端到端链路可视，极大降低了运维人员的专业门槛和巡检工作量，实现无人值守和全生命周期成本的优化。

（5）模块化设计

模块化设计是将传统 UPS 的整流、逆变、控制、旁路等功能解耦为独立的标准化抽屉式模块。其核心技术是在线热插拔，即在不中断负载供电、不转旁路的情况下，完成模块的在线插拔、更换与扩容。公司模块化 UPS 支持所有模块（功率模块、旁路模块、监控模块、系统控制模块等）在线热插拔技术，支持“按需扩展”，大幅降低初期 CAPEX。在运维端，热插拔技术将平均修复时间（MTTR）从数小时压缩至 5 分钟以内，普通 IT 人员即可像更换硬盘一样更换 UPS 模块，彻底消除停机维护的风险，极大提升了系统的弹性和敏捷性。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持续研发投入促进研发实力高水平发展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坚持自主研发，深耕电力电子电能变换和控制领域，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相继组建了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现代电力电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数个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并建成大湾区首个光储充新型储能中试平台。同时，依托 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研发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凭借持续夯实的研究实力与高度前瞻的研发规划，公司构建“量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四代一体研发体系，重点攻关高效高功率密度电力电子技术、液冷热管理技术、储能电池安全控制和管理技术、AI 能效优化算法等前沿技术，确保产品技术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秉持打造电力电子技术研发能力一流团队的理念，在东莞松山湖、西安、深圳、广州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人员专业背景雄厚，人员队伍保持高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依托大额的研发投入和卓越的科研实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荣获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 1,177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6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6 项，美国专

利 6 项，欧盟专利 2 项；公司已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209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内发明专利申请 32 项，获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9 项。

	2026 年上半年新增		期末累计
	申请数	获取数	获取数
境内发明专利	32	9	260
实用新型专利	40	9	584
外观设计专利	5	2	116
软件著作权	9	9	209
境外发明专利	0	0	8
合计	86	29	1,177

注：“申请数”已剔除放弃申请的数量和通过专利合作协定途径期满未进入指定国的申请数量；“获得数”含授权已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其他”包含通过专利合作协定途径、巴黎公约途径以及在目的国直接申请专利三种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双 BOOST 冷启动电路及冷启动电路系统	202111075338.X	2021/9/14	2026/1/6	境内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机并联自适应载波同步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939002.1	2022/8/5	2026/1/6	境内发明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电池模组的信息采集连接结构及激光焊接电池模组	202210070260.0	2022/1/21	2026/1/8	境内发明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电网阻抗动态识别的逆变器控制参数自适应方法	202310254201.3	2023/3/15	2026/4/3	境内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流器并网电流有限时间收敛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2210937481.3	2022/8/5	2026/4/10	境内发明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配电装置安装框架及集成配电装置	202111090445.X	2021/9/16	2026/4/21	境内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池组充放电状态检测方法	202510657061.3	2025/5/21	2026/5/15	境内发明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大功率储能系统及 SOC 自动校正方法	202210998958.9	2022/8/19	2026/5/29	境内发明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快速识别负载突变装置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210937492.1	2022/8/5	2026/6/26	境内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智能制造促进质量提升助力产业发展

公司凭借在电力电子及能效管理领域多年深耕，拥有国内领先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赢得良好用户口碑。公司在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获得高度认可，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37001:2016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并以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体系，以及创新性的各项工艺标准，使得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相关产品获得 CCC、CQC、CE、泰尔、抗震、TÜV 及 SGS 等多项权威认证，为产品的质量保驾护航。另外，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加速生产制造向自动化、数据化转变，通过精益生产、智能制造达到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库存，继而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核心模块均为自主研发制造，在产业数字化、“新能源+储能”等业务方面均有长足的技术积累和广泛的市场布局，完整的产品线覆盖了用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可根据用户的不同应用场景，提供能源优化解决方案及相应的产品支持。公司对产品的可靠性、能效性、稳定性具有严格的要求，保障产品长期运行稳定性。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积极的服务响应以及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产品的应用多样性和技术稳定性也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线升级与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数字化技术系统，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稳固产品品质。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现代化生产设备，现代化的工艺制程使产品保持高可靠性和性能优势。公司以电力电子转换技术为核心，全面打通生产制造环节，加速推进新能源、储能及充电桩等业务的发展，致力于打造市场需求导向型产品，为客户提供光伏 EPC 工程、“光伏+储能”系统、光储充一体化及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全方位解决方案，产品覆盖从能源供给至用电负荷的各个环节，构建了贯穿电力供应端到需求端的完整服务体系，实现产业链互相促进、协同发展。公司因模块化高频 UPS 智慧电源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 1 月—2027 年 1 月）”，对公司的生产能力予以高度评价。

3、全产业覆盖的营销体系精准解决客户需求

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电能质量控制与转换相关领域研发与生产。多年来，在长期服务不同市场、不同场景、不同客户过程中，已构建卓越的产品交付与客户服务能力，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一支高素质的销售服务队伍，采用“事业部+支持平台”相结合的运营模式，依据各事业部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事业部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战略目标并动态指导、修正经营方向和重点，事业部负责各自板块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及相关的全面运营。针对各大事业部（智慧电源、IDC 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灵活配置对应的售后服务团队，以东莞松山湖总部为中心，在全球设立 260 余个客户中心和营销服务网点，确保客户需求得到快速响应。专业的营销队伍、严格的技术培训、充足的维修配件、密集的服务网点以及系统化的管理措施，成为公司提升产品销量、品牌价值以及顾客满意度与忠诚度的坚实保障。

4、长周期深度合作筑牢紧密的客情关系

公司始终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优质服务，针对不同客户的技术需求开展个性化设计和定制化开发，最大程度满足差异化产品技术需求。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售后服务及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在金融、通信、电力等领域持续深耕，积累了丰富的重点客户资源，成为政府机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中国广电、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核集团、中国华电、国家电投、三峡能源等重点客户的全国选型入围或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与重点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保障了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增强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和持续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成熟的产品标准与技术开发体系，沉淀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通过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管理层精准把握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及时捕捉市场动态，针对性加大研发投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方案，推动公司技术实力和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在服务质量、企业文化、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攀升，形成了强劲的行业拓展能力，助力公司与客户在多领域达成多层次的长期合作，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5、深度践行可持续发展愿景赋能绿色高质量发展

作为数字能源领域的上市领军企业，公司始终站在产业发展前沿，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与市场需求，秉持“国家、荣誉、诚信、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指引，将可持续发展治理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在新能源领域，公司聚焦“新能源+储能”，大力推动光伏、风能、钠/锂离子储能电站及充换电等技术的应用与创新，重点突破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半浸没式液冷储能等电力新能源前沿方向，加速技术成果商业化落地，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关键力量。同时，公司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管理模式从传统型向服务导向型升级，致力于实现企业与环境、社会与治理的协同共进，创造更多价值与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环境、社会与治理方面的持续深耕，以及绿色科技创新的持续突破，ESG 表现与行业认可度稳步提升，根据 Wind 2025 年度最新 ESG 评级，公司被评为 A 级，商道融绿 ESG 评级为 A 级，易董 ESG 评级为 A 级，秩鼎 ESG 评级为 AA 级，均位居行业前列。产业荣誉方面，公司蝉联 EESA “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荣获高工储能

“2026AIDC 产业链先锋奖”；在 SNEC 2026 上海国际光伏与储能展一举揽获“全球智慧能源领军企业”、“全球智慧能源前沿技术”、“十大亮点技术卓越奖”三项大奖；同期入选“行家极光奖·2025-2026 年光储场景标杆项目 TOP10”；在 2026 第三届 AEPT 固态电池产业大会暨储能产业大会，钠电科技摘得“2026 全球储能行业储领奖·年度技术创新企业”、“2026 全球储能行业储领奖·年度优质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两项荣誉，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市场与产业界的双重印证。

在绿色发展实践中，公司严格遵循我国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要求，依据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ISO 50001、ISO14064-3:2019 相关标准，持续巩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温室气体核查证书》等管理成果，报告期内顺利完成各项体系年度监督审核，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公司坚决贯彻国家环保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持续加大节能减排与技术改造投入，主动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同时，通过精益管理和工艺改进，结合储能产品能效优化与厂区分布式光伏清洁能源替代，不断提高三废处理效率与能源利用效率，全力推进无废工厂建设与绿色制造升级，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稳扎稳打，受到政府、机构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主要有：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机构
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202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2025 年度制造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中能易电）	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知识产权企业培育案例入选为 2025 年度广东知识产权强企典型案例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4	团体标准:T/CIEP 0205-2026《预制化数据中心技术规范》参与起草证书	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
5	全球智慧能源领军企业； 第三代 6.7MWh 半浸没式液冷储能系统荣获“全球智慧能源前沿技术”、“十大亮点技术卓越奖”	第十九届（2026）国际太阳能光伏和智慧能源&储能和电池（上海）大会暨展览会
6	2026 全球储能行业储领奖·年度技术创新企业、年度优质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广东钠电）	起点储能、起点研究院
7	储能影响力 PCS 供应商	北极星电力网、北极星储能网、北京火山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	行家极光奖：2025-2026 年光储场景标杆项目 TOP10	行家说储能、行家说产业研究中心、行家极光奖组委会
9	EESA 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	储能领跑者联盟
10	2026AIDC 产业链先锋奖	深圳市高工咨询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2026 年上半年，全球地缘冲突持续发酵，多国出台贸易保护类产业政策，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重构提速，各国经济复苏分化加剧，企业海外综合经营成本刚性抬升。新能源与电力电子行业迎来多重需求共振，行业竞争由单纯价格比拼转向系统方案、核心技术、全球化综合服务的全方位角逐；低端同质化产能出清进入收尾阶段，产业资源加速向掌握液冷储能、算力配套核心技术的头部企业集中。AI 算力建设高速扩容，直接拉动大功率 UPS、预制数据中心配套需求，风光储充一体化、钠离子储能步入规模化商用阶段；国内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全面落地，进一步改善行业盈利结构，海外新兴市场能源基建成为企业增长重要增量。面对机遇与风险并存的行业格局，公司坚守电力电子与新型储能核心赛道，紧抓全球能源转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双重红利。管理层锚定半年度经营目标稳步落地各项工作，以客户多元化需求为导向持续加码液冷储能、算力数据中心、钠离子配套核心技术研发，完善海内外本地化生产与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精益制造降本增效。

全体员工协同优化业务结构，集中资源深耕 UPS、数据中心、光储充等高景气赛道，加速产线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巩固制造壁垒，稳步推进全球化产能与渠道布局，在复杂产业环境下抢抓发展机遇、拓宽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163.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0.55 万元，同比下降 27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7.89 万元，同比下降 77.07%。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行业竞争白热化、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及市场内卷态势加剧等多重因素叠加，使公司整体毛利率承压下行，盈利能力受到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发展方向，统筹推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聚焦新能源+储能核心赛道，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1）抢抓产业数字化机遇，助力数字化建设落地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智能工厂、自动驾驶等领域对算力的需求持续攀升，产业数字化与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公司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业务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作为国内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淀与市场深耕，形成覆盖微型数据中心、大中型数据中心、集装箱预制化数据中心的完整产品体系，结合 DCIM 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远程无人化运维，满足从边缘计算到核心智算中心的全场景需求。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算电协同”技术落地，依托在电力电子与储能领域的技术积累，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在数据中心场景的应用，提升绿电消纳能力与整体能效水平，已构建起覆盖全场景、全链条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 5G、云计算、AI 大模型等市场发展机遇，重点聚焦通信和算力数据中心建设领域，充分发挥模块化电源、微模块产品、成套交流一体化产品及数据中心相关产品在技术、行业经验、工程安装、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以客户服务为核心，深化行业深耕与大客户运营，坚定推进海外业务拓展，着力推动产品向综合解决方案升级提质，持续稳定服务于各电信运营商、智算中心、头部金融企业等核心客户，扎实落实集采分配份额落地工作。公司采用“基础产品行业细分、解决方案集团作战”的营销策略，针对不同规模、不同需求的应用场景，提供差异化供电解决方案及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覆盖场景广泛，可充分满足各类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可靠运行。

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矩阵，突破技术瓶颈。公司始终以“高可靠性、绿色节能、智能化管理、易维护性”四大核心理念为产品设计基础，确保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与通用性。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多领域实现产品创新突破：在特殊行业领域，针对石油化工行业高温、高压、多粉尘、潜在易燃易爆的复杂环境，公司已专项开发高性能超高可靠性 10kVA-120kVA 工业级工频高端电源设备系统，该系统具备防尘、防腐蚀、抗强电磁干扰等特性，可在极端工况下保持稳定输出；交通领域，自主研发的储能型 UPS 深度融入“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体系，支持峰谷电价优化与可再生能源接入，成为新型电力系统中重要的灵活性调节资源；面向医疗与制造行业推出的 10~120kVA 钠电池 UPS，凭借高安全、宽温、长寿命、低成本等特性，已在多场景实现项目交付，成为关键负荷备电的新一代优选方案。在数据中心领域，推出全新升级新一代 6.0 微模块，在智慧交互、可视化管理、安全防护、工业设计四大维度实现全面革新，并创新性融入高密度液冷散热技术，打造更智能、更绿色、更高可靠的新一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为 AI 算力、数字政务、金融云、智慧教育等全场景提供硬核支撑。公司通过模块化与智能化设计，打造涵盖微型、大中型及集装箱预制化数据中心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可满足从边缘计算到核心智算中心的全场景需求。针对 AI 芯片功耗攀升带来的智算中心单机柜功率密度增长、供电系统向高压直流（HVDC）架构演进的行业趋势，公司自主研发 EA66 系列模块化 UPS，采用 100kW 模块化设计，支持联合供电与预制式电力模组集成，大幅降低供配电系统占地面积与能耗，精准匹配高算力场景对效率与可靠性的双重需求。此外，针对单机柜负荷达 20-60kW 的高密度场景，公司推出冷板式液冷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芯片级精准散热，为 AI 训练、超算等高负载应用提供稳定运行环境；创新性开发“积木式”边缘节点，将供电、制冷、算力单元高度集成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支持-35℃至 45℃宽温运行，防护等级达 IP55，可适配变电站、矿山、边防等极端环境，并结合成熟的 DCIM 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千级节点远程无人化运维。

深耕细分市场，强化市场拓展与项目落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专业展会及论坛，包括中国国际液冷创新发展论坛、第 12 届上海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展览会、中国智算中心供配电技术大会暨展览会、2026AIDC 算电协同产业峰会、2026 年第二十八届高速公路信息化技术产品博览会，通过各类平台展示核心技术与产品，深化行业交流合作，提升品牌影响力。

重大项目中标及交付方面，公司核心产品表现突出：东风 Enpower 交流供电系统成功中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26 年至 2027 年预制化电力模块采购项目，并成功交付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5-2026 年一体化电力模块项目；高频及模块化 UPS 产品成功入围中国电信模块化交流不间断电源（2025-2027 年）集中采购项目；EA890 系列工业级产品成功中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UPS 电源集中采购项目；交直流一体化电源成功中标中国电建广东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在轨道交通行业，成功中标大连地铁 3 号线设备设施维修和更新改造三期工程机电与消防设备安全提升改造项目、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并成功交付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弱电电源项目、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和（马鞍山段）工程通信系统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项目。在省政府采购方面，成功入围江苏、重庆、河北、云南、湖南等省市不间断电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长期以来，公司持续深挖行业客户需求，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与服务水平，赢得司法、政府、高校、金融、医疗、电厂、变电站等众多领域客户的信赖。



图：公司东风 Enpower 交流供电系统



图：EA660 G4 系列模块化 UPS

紧跟国家战略，布局数字能源产业集群。随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甘肃枢纽节点庆阳数据中心集群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紧跟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步伐，旗下“东数西算”数字能源项目顺利推进。该项目作为庆阳数据中心集群的重大牵引项目，聚焦组合电池、数据中心成套产品、储能 PCS、储能系统等关键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致力于打造以高端电源、制冷设备、数据中心微模块、新型储能、充电桩、光储充一体化等为核心的高端数字能源装备产业集群。该产业集群的构建，不仅能够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算力需求，还将为公司后续数据中心业务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数字能源领域业务版图，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8,25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9%，该业务板块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受前期合规事件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投标资格受限，业务开拓受阻所致。目前，公司全面完成合规体系建设和升级，相关资质限制也逐步解除，随着行业需求的持续扩容以及公司针对性的市场开拓策略实施，该业务板块有望迎来新的增长动能。

（2）储能为基，光风并进，加速驱动能源转型新引擎

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的背景下，公司依托多年深耕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在储能、风电、光伏三大板块发力。以“AI+新能源”为依托，公司重点围绕光储充云核心产品创新研发及销售、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风光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维度深化业务布局，同时注重风险管控，提升在新能源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使得业务保持稳健、健康的发展。

受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和《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新能源政策影响，储能、光伏、风电增量项目全面进入市场化交易阶段，装机容量出现大幅波动相关业务整体呈现一定的调整态势。公司积极探索独立储能、光伏+、风光储一体化、绿电直连、电力辅助交易等融合模式，不断拓展

业务附加值，实现其多元化布局，并通过强化成本管控与项目开发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2026 年上半年，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业务收入 2,994.45 万元，同比下降 78.79%，主要系国内光伏风电装机增长放缓、电网消纳受限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交付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有利丰雅高包装印刷（东莞）有限公司 1.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正在交付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有中国华能重庆 1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榆林 2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横山 200MW）光伏场区一标段 PC 承包项目、昌吉市北沙窝 3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低碳园区转型新能源项目 320kW 组串式逆变器设备等项目。

在储能系统集成融合和关键核心设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紧跟新能源市场需求及不同应用场景，加大储能产品研发创新力度，持续加速技术迭代，研发出符合市场和客户要求的高质量储能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针对源网侧储能市场应用场景需求，公司推出了 836kW 构网型及 1725kW（跟网型/构网型）集中式储能变流器、3125kW（构网型）集中式储能变流器、215kW 组串式储能变流器等核心产品，储能集成系统重点推出了集中式 6.7MW/26.8MWh、3.125MW/12.5MWh、2.5MW/5MWh 储能系统。针对用户侧光储市场应用场景需求，公司推出了 EAHI-3000~6000-SL 系列储能变流器及一体式解决方案以及 125kW/261kWh、135kW/261&522kWh 工商业储能一体机及系统解决方案；同时针对亚非拉地区市场需求推出符合欧标的产品，用户侧涵盖 130kW/261kWh 柴光储一体化并离网储能柜，发电/电网侧配套 2.5MW/5MWh 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2.5MW 升压一体机+5MWh 直流仓分体储能系统，系列产品具备高功率密度、高集成性、高防护性等特点。公司工商业储能柜及柴光储一体化并离网储能柜已通过 CQC、CGC、TüV 等认证。公司在“AI+新能源”方面加速推进云、端、边深度融合，引入 DeepSeek、通义大模型赋能产品智能化，推出升级版 eDomeGalaxy 综合能源集控平台，并在研 eDomeTrade 电力交易辅助系统、大数据智算中心等 EMS 能源管理平台。公司依托全栈自研的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BMS）、能源管理（EMS）、储能协调控制（PMS）以及电池 PACK 等核心零部件，采用大电芯、大方阵设计，液冷散热、多级消防安全系统以及核心部件 IP65 防护与 C5 防腐设计，实现系统级“4S”深度融合，具有更高的集成性、安全性与运行效率。系列产品应用于新能源配储、独立/共享储能、工商业储能等场景，将在减少弃电、削峰填谷、电网调频、平滑输出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不仅能够提升能源系统的可靠性和灵活性，还能推动能源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储能产品及系统业务实现收入 71,931.11 万元，同比增长 37.46%。公司通过与华电、中核、国家能源、中国能建、南方电网、立新综合能源等客户合作，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凉州区九墩滩 330kV 升压（储能）项目 255MW/510MWh 配套储能系统、凉州区九墩滩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大唐景泰 30MW 分散式风电 3MW/6MWh 储能系统项目、蒙能国能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朔城区 100MW 光伏配套储能系统 PC 承包项目、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凉州区九墩滩 330kV 升压（储能）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灵丘 200MW/400MWh 储能项目。已完成交付的储能项目包括新疆立新集团和田第二批 200MW/800MWh 储能项目、凉州区九墩滩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武义县谨同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有限公司 540kW/1044kWh 配储项目、惠州市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 6.688MW/26.752MWh 储能项目等。同时，公司积极与海外能源集团、电力公司等建立储能业务合作，并深入推动战略合作和项目落地。

依托“AI+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风-光-储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形成项目开发、工程建设、核心设备销售为主的业务布局。2026 年，公司重点在新疆、甘肃、江苏、浙江、广东等地进行风光储项目开发，推动重点区域项目落地及项目储备，并已在甘肃、山西等重点区域实现风电、光伏、储能项目落地。报告期内，公司获评 BloombergNEF Tier1Q12026 全球一级储能制造商、EESA 2026 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上海电器院艾唯奖 2026 优选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和专精特新优质企业、行家说储能年度储能系统集成设备优秀产品奖、光能杯年度中国储能产业优秀品牌企业和工商业储能系统集成商、北极星杯储能影响力 PCS 供应商、中国充换电行业科技创新奖、第一批 AIDC 产业链优质企业、全球智慧能源领军企业、全球智慧能源前沿技术、SNEC 十大亮点储能技术卓越奖等荣誉称号，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实力再次被行业认可。

目前，公司储能已具备全系列产品研发及应用，满足不同市场和场景应用需求。在发电侧、电网侧大型储能电站对安

全、效率、可靠性的需求，公司已实现 5MWh-26.8MWh 储能系统全覆盖，持续迭代 6.25MW/25MWh 及 6.7MW/26.8MWh 等高能量密度液冷储能系统。产品功率密度行业领先，最高转换效率达 99%。公司推出行业首创的 6.7MWh 半浸没式液冷储能电池系统，堆级温差 $\leq 3^{\circ}\text{C}$ ，循环寿命提升 20%，度电成本降低 9%。在储能变流技术方面，公司实现 1500V 全系列组串式变流升压一体机及 1500V 集中式变流升压一体机全系产品构网，160kW-3500kW 模块化储能 PCS 已实现全系构网技术，支持黑启动、一次调频、惯量响应等核心功能。在直流侧系统方面，公司基于 314Ah 电芯推出 5MWh、6.7MWh 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并基于 587Ah 电芯推出新一代 6.25MWh 集装箱式储能系统。针对工商业场景，公司推出第三代 135kW/261 & 522kWh 双液冷工商业储能系统及 130kW/261kWh 柴光储一体机。后者高度集成光伏、储能与柴油发电，支持多能源无缝切换与离网稳压，为无/弱电网区域提供可靠能源保障。面向国际市场需求，创新推出新一代组串式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5MWh）、液冷集装箱储能系统（5MWh、6.25MWh）。公司前瞻性布局新型混合型储能系统，融合锂电、半固态、钠离子、超级电容四种载体，自研 PCS、BMS、EMS、PMS 全栈控制单元，具备超强构网能力与多重安全冗余，灵活适配高功率响应与高安全需求的复杂工况。

公司基于核心产品针对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不同侧端特点提供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在用户侧，可为工商业、园区、充电场站、台区储能、缺电少电等场景提供光储充一体化、移动式储充等系统解决方案；亦提供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共享储能解决方案。同时，面向钢铁、水泥、冶金、化工、交通、建筑等高碳排放行业，公司提供全套传统企业智能绿色转型解决方案，助力行业绿色用能及提高用能经济性。



图：公司独立储能及工商业储能系统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基于钠离子电池的高安全与高倍率备电产品开发，推出面向船舶、重卡、应急储能车等场景的启动电池，打造适配 AIDC 算电协同场景的钠电备电与倍率型储能模块，实现钠电应用从工商业储能向车辆交通、数据中心、工业备电、倍率型储能的多场景延展；依托甘肃张掖钠离子电芯量产线于 2026 年 5 月底正式下线，公司深化钠电芯工艺、PACK 集成与系统适配研发，形成覆盖钠电芯—电池 PACK—系统集成的全链条自主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钠电产品已在国内外成功落地钠电池订单，钠电池板块由示范验证全面迈入规模化商用交付阶段。

（3）充换电设备业务全面升级，国内外市场双轮驱动实现稳定发展

在“双碳”战略持续深化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增长的双重驱动下，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场景化产品矩阵，构建了从交流慢充、直流快充到液冷超充的完整产品矩阵，全面覆盖公共运营、高速公路、重卡矿区、社区商圈等多元化应用场景。在产品体系方面，推出了极具市场竞争力的 120kW 一体式充电桩、适配重卡充电的 240kW-480kW 一体式充电桩、360kW-960kW 分体充电堆以及具备技术先进性的 1.072-4.3MW 半浸没式液冷超充等产品，全面覆盖各种市场各种充电应用场景。在超充技术领域，公司顺应国家大功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导向，重磅推出 800kW 全液冷超级充电桩，集成高效碳化硅模块，整机效率突破 96%，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1200A（双枪 2,400A），充电 5 分钟可实现 400 公里以上续航，战略布局兆瓦级超充技术储备。同时，针对高速服务区、矿区等高频重载场景，推出 960kW 分体式充电堆，

液冷终端输出电流达 1000A，有效解决电网增容难题，已在广西、青海等地高速路网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场景化产品创新方面，公司针对重卡、矿卡等严苛工况，升级 360kW-480kW 大功率直流一体桩，采用高防护等级（IP55）与强散热设计，成功应用于新疆乌恰县萨瓦亚尔顿矿区（海拔 3,700 米、极端温差-20℃至 5℃），经受住高寒、高尘、高温等多重考验；针对城市社区、商业中心等噪音敏感区域，研发静音型充电桩，运行噪音低至 55dB，实现“0 干扰”充电体验。在智能化与可靠性升级方面，推出“充电黑匣子”功能，实现 BMS 报文全程精准追溯，配合远程故障诊断、OTA 升级及部件免配置更换技术，运维效率提升 40%；全液冷系统通过“液电隔离”设计，实现“0 漏液、0 漏电、0 维护”，设备寿命超 10 年，为投资运营提供长期保障。公司凭借从部件到系统的全栈自主研发能力，持续巩固在大功率充电与特种场景充电领域的技术创新，为新能源重卡普及、高速路网超充覆盖及城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图：公司直流/交流充电桩产品

依托领先的产品与技术优势，公司加大国内市场拓展，不断巩固与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在能源化工领域，公司成功入围中石化液冷充电桩、中海油风冷充电桩集采项目，为中石化“百日攻坚”充电站建设、中海油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核心设备支持。在城市公共配套领域，公司与广州发展、信宜城投、乌鲁木齐城投、庆阳公交，启东市政府、西宁市经开区，以及中建三局、中铁建工等地方政府和央国企达成规模化合作，助力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和配套。在交通基建领域，继续深化与广州公交集团的合作，为新增公交场站提供充电设施配套及旧站设备升级改造等服务；通过与中国交建、湖北楚天高速等服务区充电网络的建设投运，积极打造高速服务区超充服务标杆。在新能源重卡场景方面，公司成功进入海螺水泥、紫金矿业等行业龙头供应链，为搅拌车、牵引车等重卡提供 320kW-400kW 定制化充电解决方案；在江苏徐州、山东德州、广西贵港、湖南永州、贵州兴义、河北石家庄等地与当地运输企业建立良好合作，推动重卡电动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国际市场发力，海外产品在巴西、泰国、印度、菲律宾、加纳、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等国家成功应用。

2026 年上半年，尽管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拓展，但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业务收入出现阶段性调整，实现收入 5,503.72 万元，同比下降 25.00%，收入下滑主要受部分大客户需求周期变化及年度入围到期，国内 3C 认证落地实施导致上半年集中产品认证及去库存，叠加海外出口布局起步，暂未形成规模订单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将围绕“技术自研+场景创新+生态协同”三大核心，构建充换电业务长期竞争力。在技术自研方面，全面实现充电模块全栈自研，突破功率器件、热管理等核心环节，降低供应链依赖，提升产品性能与成本优势。在颠覆性产品落地方面，研发半浸没式液冷充电桩，通过芯片级精准散热技术，散热效率提升 30%，冷却液实现十年免更换，运维成本降低 50%；推出 4.2MW 半浸没式液冷兆瓦级超充系统解决方案，单柜功率 1.07MW，四机并联可达 4.2MW，双枪同充电流 2400A，实现重卡“5 分钟补电 300 度”，破解商用车补能效率瓶颈。在 V2G 生态布局方面，推出 60/120kW V2G 双向充放电设备，支持毫秒级充放电切换，助力电网削峰填谷，提升充电场站整体收益，推动电动汽车从“充电终端”向“移动储能单元”转型。在场景与模式创新上，国内市场聚焦县域充电网络建设，推广“光储充+V2G”一体化方案，获取政策补贴与绿电收益；国际市

场加速欧美、东南亚本地化服务布局，通过“中国技术+本地运营”模式提升市场份额；探索私桩共享、移动储能机器人等新业态，构建“设备+能源+服务”的全产业链生态。

（4）新能源电站持有运营持续贡献稳定收入

公司紧跟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依托自持光伏电站的持续建设运营实践，积累了成熟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公司在运维管理方面精耕细作、精益求精，能够精准把控关键环节，有效保障项目实施高效推进与安全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持有运营光伏电站 561.14MW，持有运营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共计发电量 27,314.10 万 kWh，各电站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优化运营管理措施、提升技术运维水平，多措并举提高各电站发电效率。一是完成总规模 78MW 集中式光伏电站的老旧光伏逆变器（500kW/台）的技术升级改造，有效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安全性与发电效率；二是针对运行时间满十年的老旧组串式逆变器（50kW/台）进行逐步换新，本期累计更换 565 台，有效优化设备运行性能，提升电站整体发电出力水平；三是公司专业的项目运维团队借助自主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持续对电站负荷、发电量及关键运行参数进行迭代优化，实时远程监控，实现从整体到单站的分层管理，全程精细化管控电站生产，确保经营结果稳定与可控。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46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6%，能源收入下降主要受自然天气和各地局部限电等因素综合影响。

（5）海外业务加速拓展

公司坚持以“ODM+自主品牌”为核心海外营销策略，在稳固现有 ODM 客户合作基础上，深度挖掘自主品牌产品与海外市场需求的契合点，通过品牌经销商与 ODM 合作伙伴双轮驱动模式，在市场营销、行业拓展、服务支持等维度持续发力，为全球客户提供 UPS、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全系列产品及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步将国内成熟的行业场景应用方案向海外渗透，不断拓宽业务边界，强化核心竞争能力。

依托在海外市场的前期规划和深度布局，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传统优势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另一方面加速产品战略升级，不断丰富产品矩阵：UPS 领域成功推出 100K 模块化 UPS 及锂电 UPS，模块化设计实现灵活扩容，锂电技术显著提升产品能效与使用寿命，以更高的稳定性和适配性满足海外大型项目及特殊场景需求；充电桩业务进一步完善欧标产品线，覆盖交流慢充、直流快充全功率段，满足欧洲市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标准化、多样化需求，提升区域市场适配能力；户储领域在现有混合逆变器、户储逆变器的基础上，自主研发推出系列化自产电池包，并全新推出 130kW/261kWh 柴光储一体化系统，通过柴油发电与光伏、储能系统的协同联动，有效解决偏远地区供电不稳定及高可靠性用电场景需求，实现能源供应的连续性与高效性，快速响应海外家庭用户光储一体化部署需求。同时持续加大光伏发电及储能系统的销售力度，积极拓展智能微网、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市场，助力海外业务多元化发展。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精准布局海内外专业展会，先后参加了 WFES2026-中东世界未来能源展、2026 年墨西哥系统通信博览会、13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2026 菲律宾光伏储能展等，同步洞悉各国新能源政策、基建发展趋势，明晰各区域细分赛道增长潜力，为公司下半年市场投放、参展规划、产能分配、海外本地化布局提供可靠决策依据，规避市场信息滞后带来的经营风险。本次多市场攻坚加速了公司全球化战略落地，为后续海外深耕本地化运营做好了铺垫。借助国际专业能源展展示自研光储产品，公司不仅向世界充分展示了在数字能源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与高质产品，树立了国际化专业厂商形象，获得当地政府、能源机构认可，大幅度提升海外项目竞争力，扩大企业在新能源赛道的海外知名度。更通过近距离观察竞争对手动态、捕捉行业最新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精准把握产品与市场的匹配度，为产品迭代升级和竞争策略调整提供了重要依据，有效提升了企业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形象地位。

线上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升级营销矩阵：一方面，增加微信公众号发文频次，加大产品视频发布力度，并发动员工积极向海外客户转发扩散，提升品牌传播力；另一方面，全面重建英文官网，重塑视觉风格，紧跟最新设计趋势，引入当前流行的 C4D 模型，优化品牌形象，加深用户对产品的理解。同时，海外社交媒体平台运营成效显著。公司在 Facebook、LinkedIn、Twitter 等平台每周定期发布多条动态，紧跟公司发展实况，新增大量工厂实景、产品介绍、产品案例，行业资讯及互动帖文等内容，并新设 YouTube 账号，发布大量贴合产品实际的高质量原创视频，保持较高社交活跃度，不仅增强

了客户互动粘性，也有效扩大了品牌曝光率。广告投放方面，公司延续了上年优质策略，在六大社媒渠道持续宣传推广，粉丝数量较上年有所增长，带来大量新客户询盘的同时，也强化了老客户的信任度。此外，谷歌 SEO 推广效果良好，公司独立站频繁出现在谷歌搜索首页。2026 年上半年，公司还新增了易恩孚（ENF）太阳能企业与产品名录这一销售渠道，通过展示公司储能产品，获得上百个储能相关询盘，并每月获取全球光伏企业名录，获取大量客户信息，拓展了更多业务机会。线下方面，公司则加速推进本地化布局，在海外重点市场设立自己的办事处和销售渠道，走本地化营销路线，结合原有品牌经销商及 ODM 合作伙伴资源，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销售网络，为海外业务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实现收入 37,128.31 万元，同比增长 4.73%。

2、持续提升核心研发实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及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实施集团化研发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方向加强对口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优化研发流程并强化落地执行，深入推进技术标准化工作，持续做好产品迭代和质量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打造基于核心技术的开放式研发平台，推进研发 IPD 变革，激发持续创新意识；打造集团研发中心，实现人才与资源共享，发挥团队最大合力；强化研发流程落地，注重市场调研与信息互动，提升新产品的市场转化；加速标准化进程，实现质量、效率、档次全面提升；加强研发设计信息化建设，统一软硬件与平台，推进新型软件上线，持续研发围绕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研发总投入达 11,79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97%。研发投入力度的稳步提升、专利技术的持续增多，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主要研发成果有：

（1）高端 UPS 电源领域，公司研制出新一代高功率密度、模块化、高能效的 10kVA-200kVA 模块，由模块构成的 10kVA-2400kVA 塔式/机架式 UPS 电源系统，应用于一般工业、大规模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大型数据中心等需要高可靠性、大容量供电保障场所；针对电力行业开发出全新一代 3-10kVA 电力 UPS 模块和系统，并实现 100%国产化和自主可控设计。针对美洲市场，推出了第三代高频 1-3kVA 系列以及第五代高频 10-30kVA 系列 UL 版本机型。针对工业应用场景恶劣环境工况以及回馈能量型负载，推出了基于双向 IGBT 整流的工频 EA890i 10-60kVA 系列产品。推出一体化钠电中小功率 UPS 系统，产品根据边缘计算网点到超大型算力中心的市场需求，依托公司在钠电池领域所汇聚的最新研发成果和安全保障等应用经验，较之锂电池、铅酸蓄电池，在安全性、环境适应性、智能化管理、可维护性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为用户提供更环保、安全、可靠的服务。钠电池模块采用 16S1P 无并联模式，无环流，搭配 DC/DC 升压模式，提高系统可靠性；钠电池模块化设计，更换方便，可维护性高，实现更高功率密度的集成化和小型化；一体化钠电 UPS 配置灵活，可以依 UPS 容量扩展模块或机柜的容量；采用高安全智能 BMS 系统，可配置 HMI 监控，智能可视化管理；占地小，能量密度高。目前已完善并形成了 15min/30min/60min 备电时间高倍率锂电钠电产品系列 UPS 用备电电池系列产品。

（2）算力和数据中心领域，推出液冷单柜 ECI9、液冷单排 POD MC2000、液冷双排 POD MC6000 微模块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

液冷单柜 ECI9 方案以单机柜为最小独立交付单元，实现液冷 CDU、精密配电、智能监控、全密闭二次循环系统深度一体化集成，彻底摆脱传统机房环境依赖，真正做到一体化集成、标准化交付。主要特点有：零改造平滑迁移，即插即用部署，设备内置空气-水翅片换热器与高效风机系统，无需现场铺设水冷主管路，传统无水机房可零改造、不停业完成风冷向液冷的平滑升级。部署高效、落地即见效；全维度可靠控温，杜绝算力损耗，核心水泵、供电单元采用 1+1 全冗余热备架构，保障设备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搭载温度、压力、流量多维传感监测体系，集成智能温控、防凝露闭环调控能力，精准解决高密服务器过热降频、算力波动、设备宕机等核心痛点。

液冷单排 MC2000 微模块以机架式液液 CDU 为核心，直连高密服务器冷板，精准消解芯片级局部热点；搭配列间/机架式精密空调协同工作，以精准风冷覆盖低密负载区域，实现风液双介质协同散热、冷量按需精准分配，让每一份冷量高效利用，彻底告别能耗浪费。主要特点有：工厂全预制，一站式极速交付；弹性模块化，全场景灵活适配，支持 1-16 机柜

自由组合配置，可精准匹配不同机柜功率密度的散热需求。单模块可独立运行，多模块可集群并联部署；可视化智能运维，极简管控全局，可选配工业级智能触控大屏，图形化实时展示液路温度、泵组转速、冷量输出、设备告警等核心数据。

液冷双排 MC6000 微模块专为高密 AI 算力、大型数据中心场景打造，采用前后全封闭冷热通道设计，单机柜可稳定承载 100kW 以上高功耗 GPU 算力负载。搭载主动防凝露、高精度漏液检测、三级分级告警机制，适配运营商核心机房、边缘算力节点、高可用智算中心等严苛部署场景，可靠性拉满。主要特点有：风液混搭部署，简化机房规划，模块内部预留标准网络机柜、风冷机柜集成位，搭配列间精密空调，就近满足交换设备、通用服务器的风冷散热需求；POD 级预制式交付，算力即插即用，有效解决传统算力中心交付周期长、扩容僵化、运维分散的行业痛点；智能自诊断隔离，运维门槛极低，搭载系统级自诊断算法，可实时监测全链路运行状态，异常工况下自动隔离故障模块、精准定位告警点位，避免故障扩散，大幅降低人工运维压力与故障处置时长；工业美学设计，静音舒适运维，采用全新极简工业设计语言，棱角利落、几何线条硬朗，兼具硬核科技质感与现代简约美学。搭载磁悬浮电动平移门，开合静音静谧，彻底解决传统门机运行噪音问题，打造舒适低噪的机房运维环境。依托门楣屏+75 寸高清大屏三级多屏联动，实现局部状态、核心参数、全局态势全方位全景监控，态势尽在掌控。

Enpower 交直流一体化电力模块 1000kVA-2500kVA 以预制化、智能化、模块化为核心设计理念，重构数据中心传统供电体系。深度集成变压器、进线母联柜、无功补偿柜、低压配电柜、UPS/直流电源模块、输出馈线柜及一体化智慧监控平台，打造全套即插即用的一体化供电解决方案。主要特点有：高度集成，极致省空间，创新将断路器开关内置集成于 UPS 机身，大幅缩减设备占地面积，系统集成度、空间利用率大幅提升。同时实现 UPS 核心功能模块与配电结构解耦，支持在线不停机更换功率、旁路、控制核心部件，从根源解决传统供电系统维护必停机的难题；极简全流程，降本提效，彻底打破传统供电系统设备分散、施工繁琐、周期冗长、运维复杂的痛点，实现设计简化、部署简化、运维简化，让机房电力建设实现积木式快速搭建，大幅降低工程成本与周期；全生命周期智慧电力保障，依托智能监控系统与大数据预警算法，实现电力设备全工况实时监测、隐患提前预警、故障精准溯源，构建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电力防护体系，为数据中心核心业务、算力集群稳定运行提供高安全、高可靠的电力底座，是数字化、AI 算力时代关键业务稳定运营的核心基石。

（3）工业电源领域：制氢行业和其他特种电源产品，公司针对制氢行业和其他特种电源领域开发出 500kW-1.5MW 高能效、模块化电源和系统。

（4）中大功率储能领域，公司依托深厚的电力电子技术积累，实现了从电池包（PACK）、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到能量管理系统（EMS）的核心部件全栈自研，确保系统的高度协同与卓越性能。大型储能系统：涵盖 5MWh 至 26.8MWh 的集中式解决方案，采用创新设计的 6.7MW/26.8MWh 系统，通过超大容量集成与智能温控技术，实现了度电成本降低 16% 的行业突破。全系列 PCS 具备先进的构网型（Grid-Forming）功能，能在弱电网甚至孤岛情况下自主构建稳定电压频率，增强电网韧性。创新构建“电芯-PACK-系统”三级消防联动与预警体系，核心模块防护等级高达 IP65，不惧严苛环境挑战。工商业储能：提供 215kWh/233kWh/261kWh 一体机及全液冷系统，采用 AI 算法智能匹配企业用电习惯，助力用户年均节省电费可达 30% 以上。创新集成系统：2.5MW/5MWh 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采用“All-in-One”模块化设计，能量密度提升 14%，支持快速部署与灵活扩容。持续技术创新：全球最大容量 6.7MWh 半浸没式储能系统，可将电芯温差精准控制在 2℃ 以内，显著延长系统循环寿命。公司针对工商业储能的安全性、灵活性、高集成度等需求，推出 1000V Meta 系列储能一体机（215kWh、233kWh、261kWh、522kWh），新一代组串式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2.5MW/5MWh）、液冷集装箱储能系统（5MWh、6.25MWh），超薄 135kW 和 215kW IP66 低压液冷储能模块，135kW/261kWh 工商业储能一体机等产品。已形成集中式、组串式、液冷、风冷、一体柜等系列化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成功应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辅助储能、工业园区调峰储能电站及网侧大型构网储能系统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及投运。

（5）户用和工商业柴光储领域，单相低压混合逆变器上半年发布了 3-6.6kW 新型机，新系列产品成本下降 50%，集成了逆变、MPPT 充电、电池充放电、交流充放电的功能，同时配备市电、Smart、后备 3 个交流端口满足市场对灵活丰富的交流配电接口的需求，内置 Wi-fi 模组通过易事特云进行操作和维护，满足家庭或办公环境中各类电器的供电需求。户储锂电池上半年发布了可立式可壁挂式低压 5kWh/10kWh/16kWh 电池。低压户储锂电全系列与低压混合逆变器全系列完美

适配组成系统。户用光储一体机 6kW/5-30kWh 单相低压堆叠式和 10-20kW/5-60kWh 三相高压堆叠式，具有高效率、高防护、模块即插即用、自动识别、灵活扩容、多种工作模式灵活切换等特点，产品已经通过多国认证。工商业柴光储系统发布了 130kW/261kWh 系统可扩容到 2MW/8MWh 系统，功率变换侧采用 130kW 并网逆变器+多功能配电箱一体化柜体设计，可与配套 261kWh 电池系统深度联动适配。设备集成光伏直流输入、电池双向充放电、市电/柴发双源接入、并网/智能负载/应急后备交流输出全场景功能，具备四象限功率调节、多源协同切换、电能质量治理、多级安全保护、全自动工况自适应运行能力，支持光伏优先发电、电池峰谷套利、市电并网、柴发兜底补电、离网应急备电等运行模式。产品适配工商业分布式储能、微网备用供电、多源节能互补场景，具备集成度高、运行稳定、运维便捷、无人值守全自动运行的优势，可满足项目并网经济运行与断电应急保障双重需求。130kW/261kWh 系统已成功开启海外实验局。工商业高压电池上半年发布了 120kWh 电池系统和 160kWh 电池系统，进一步丰富工商业储能电池产品矩阵，完善工商业柴光储一体化解决方案。

（6）钠离子电池领域，实现全方位的技术突破，有效填补传统电池在性能与场景适配性上的空白，为多领域提供更具竞争力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针对低温应用场景，通过技术攻关突破电芯低温充电瓶颈，实现极寒环境下稳定充放电循环，拓宽了钠电在极端工况下的应用边界。在 UPS 电源方面，开发出类铅酸模块化钠电池组，适配风电场、应急备用电源等小功率场景需求，以高安全、长寿命特性满足不间断供电要求。储能领域，开发兼顾高倍率放电与长循环寿命的钠离子电芯，推出钠电池集装箱储能系统与锂/钠混合集装箱储能方案，结合三级智能管理系统，精准匹配电网调峰调频、AIDC 数据中心等场景，保障用电设备全生命周期的高效运行。启动电池方面，汽车启停钠电池完成迭代升级，凭借高启动效率、宽温域适应性及低自放电优势，成为主机厂替代铅酸电池的核心选择；此外，针对船舶、油田矿井等恶劣环境，定制开发耐腐蚀、抗振动的特种启动钠电池，以高可靠性能保障极端工况下的电力供给。

（7）充电桩领域，推出半浸没式 960kW 液冷方案，搭配自主研发的 1,200A 液冷超充终端；480kW 重卡专用一体机凭借高防护性能，兼容主流快充协议，支持多枪同充高效补能，已落地新疆矿业、中石化重卡专用场站等标杆项目，完美适配高海拔、多粉尘等恶劣工况，全面助力重卡领域绿色转型；V2G 车网互联技术完成全面量产，让充电桩成为电网调峰的“智慧节点”，为虚拟电厂商业化运营筑牢核心技术支撑。系列产品远销欧洲、拉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品牌打造，树立公司优质形象

公司作为产业数字化及“新能源+储能”综合解决方案领域的优秀上市公司，系中国本土电源行业的老牌企业。近年来，公司坚持以电力电子技术和能效管理为核心，积极把握产业数字化和“双碳”目标带来的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专业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公司的“EAST”系列产品在高端电源行业内具备较高知名度，经长期市场验证与用户使用，凭借稳定可靠的质量、丰富实用的功能、合理的性价比、广泛的场景适应性及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获得市场与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巩固和提升品牌形象。公司已连续四季度入选 BNEF Tier1 全球一级储能制造商，并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2026 年）”。报告期内，公司在第十九届上海 SNEC 行业盛会获评“全球智慧能源领军企业”，自研的第三代 6.7MWh 半浸没式液冷储能系统斩获两项重磅技术奖项；同时先后获评北极星储能影响力 PCS 供应商、EESA 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等殊荣，品牌影响力与行业综合实力获得官方及行业权威平台充分认可。

4、供应链持续优化，夯实制造根基

公司始终将产品品质放在首位，深刻认识到电源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后端电子、数据、通信设备的运行稳定与使用者安全。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全面质量（TQM）管理理念，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中心，在研发、采购、生产、物控、外协、售后等全流程建立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获得下游知名客户认可，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针对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快速变化，公司培养和引入供应链领域专业管理人才，牵头制定并落地全球供应链战略，建立核心零部件战略储备机制与优质供应商长期合作体系，以数字化手段打通生产制造的全链路协同，持续提升响应效率与抗风险能力，打造绿色低碳、高效协同、稳定可靠的供应链生态。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工厂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造敏捷交付系统，深入推行精益制造，实现从基础精益向高阶精益进阶、从工厂内部优化向供应链全价值链协同升级，

以精益化+信息化+自动化深度融合驱动制造体系升级，全面构建绿色低碳、高效协同、稳定可靠的供应链生态，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

5、强化风险防控，安全生产形势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系统性推进风控、合规及内控管理工作，构建“战略风险-运营风险-合规风险”三位一体的风险防控框架，完善法治建设制度体系，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专项行动，创新内部稽核与审计监督形式，强化对各事业部、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权责监督与全流程管控。公司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两纵一横”风险管控架构，实现专业条线纵向贯通、企业整体上下协同、风险管理横向联动，全面排查业务潜在风险，开展重点项目专项监督，动态评估风险并完善管控措施；同时妥善处置法律纠纷案件，优化法务管理赋能路径，筑牢内外部合规风险“防火墙”，持续提升风险识别、预警与处置能力。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数字化管理体系，推进基层班组风险治理，开展常态化安全排查与消防演练，将本质安全要求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事件，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可控，依法治企与合规经营水平持续提升，为企业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6、党建引领为核心，系统推进治理体系改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国资控股，聚焦治理体系优化与党建引领，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重组领导班子强化核心决策力，系统梳理管理流程并提升管控效能，夯实管理基础；同步建立党委及纪律管理班子，构建“党建引领+纪律监督”双保障机制，确保党组织在战略决策、风险防控中的核心作用，推动企业管理规范化、决策科学化，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根基。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91,633,359.10	1,667,495,105.66	1.45%	
营业成本	1,265,938,406.56	1,217,185,243.38	4.01%	
销售费用	123,342,546.81	125,844,482.16	-1.99%	
管理费用	60,719,277.00	53,527,514.65	13.44%	
财务费用	33,911,184.71	26,593,333.45	27.52%	
所得税费用	-3,560,925.30	24,176,042.39	-114.73%	主要系利润下降所致
研发投入	117,985,708.54	101,358,137.49	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76,968.22	374,822,199.73	-176.11%	主要系购货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68,916.77	-152,844,636.59	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18,229.99	-449,355,275.27	3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186,795.43	-229,017,865.42	-214.90%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分产品或服务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682,548,889.44	435,965,013.32	36.13%	-4.19%	-5.17%	0.66%
新能源能源收入	194,693,012.28	110,125,637.36	43.44%	-7.16%	-4.03%	-1.84%
储能产品及系统	719,311,069.19	664,688,556.87	7.59%	37.46%	41.54%	-2.6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91,633,359.10	100%	1,667,495,105.66	100%	1.45%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682,548,889.44	40.35%	712,406,471.47	42.72%	-4.19%
新能源行业	998,985,804.35	59.05%	947,542,382.57	56.83%	5.43%
其他业务	10,098,665.31	0.60%	7,546,251.62	0.45%	33.82%
分产品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682,548,889.44	40.35%	712,406,471.47	42.72%	-4.19%
储能产品及系统	719,311,069.19	42.52%	523,279,388.08	31.38%	37.46%
新能源能源收入	194,693,012.28	11.51%	209,710,767.55	12.58%	-7.16%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55,037,195.04	3.25%	73,378,287.79	4.40%	-25.00%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	29,944,527.84	1.77%	141,173,939.15	8.47%	-78.79%
其他业务收入	10,098,665.31	0.60%	7,546,251.62	0.45%	33.82%
分地区					
国内	1,320,350,209.68	78.05%	1,312,972,717.58	78.74%	0.56%
国外	371,283,149.42	21.95%	354,522,388.08	21.26%	4.73%

2)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1、持有运营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1) 集中式光伏电站

因报告期内持有运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数量较多，因此逐项披露营业利润规模前十名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基本情况，对于其余电站则按照业务模式汇总列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电站规模 (MW)	电价 (元 /kW.h)	并网电量 (kW.h)	承诺年限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1	荣晟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49.6900	0.92	26,628,321.00	20 年	21,729,854.36	6,240,380.90	已并网	全部自供
2	陕西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1765	0.80	11,899,720.00	20 年	8,384,341.27	3,469,495.83	已并网	全部自供
3	润邦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20.0040	0.91	11,144,288.00	20 年	8,976,630.03	3,028,420.67	已并网	全部自供

4	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	26.4605	0.98	12,029,429.00	20 年	10,405,425.34	2,863,050.16	已并网	全部自供
5	连云港一、二、三期农光互补项目	10.0000	1.29	5,083,451.00	20 年	5,795,932.00	2,146,099.34	已并网	全部自供
6	蒙城中森光伏电站	20.3771	0.90	9,985,040.00	20 年	7,944,773.85	2,094,986.32	已并网	全部自供
7	江苏淮安铭泰光伏发电项目	10.0613	0.98	5,660,459.00	20 年	4,929,172.19	1,860,929.34	已并网	全部自供
8	河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0989	0.88	8,522,120.00	20 年	6,666,521.15	1,531,527.44	已并网	全部自供
9	济宁炫踪光伏电站	20.0000	0.93	8,615,809.00	20 年	7,094,646.68	1,338,314.20	已并网	全部自供
10	池州中科阳光光伏电站	15.0638	0.84	6,008,400.00	20 年	4,492,726.80	1,317,280.29	已并网	全部自供
集中式其他项目		电站规模合计 262.2954MW，并网电量合计 124,889,497.60 kW.h。							
运营模式会计处理方法		电站的运营收入，在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电力公司确认抄表用量，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供电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电站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内无出售的集中式光伏电站。							
持有电站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内无新增持有的集中式光伏电站。							

(2) 分布式光伏电站

因报告期内持有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数量较多，因此逐项披露营业利润规模前十名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基本情况，对于其余电站则按照业务模式汇总列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电站规模 (MW)	电价 (元 /kW.h)	并网电量 (kW.h)	承诺年限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1	浙江易事特（磐安）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	17.8000	0.69	9,187,437.00	20 年	5,627,596.20	1,916,079.87	已并网	全部自供
2	山东易事特扶贫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11.0220	0.98	7,866,207.00	20 年	6,796,013.15	1,724,425.90	已并网	全部自供
3	惠州尚恒分布式光伏电站	9.1125	0.74	3,348,029.90	20 年	2,206,022.46	832,772.73	已并网	全部自供
4	广州大津分布式光伏电站	7.9572	0.67	3,632,075.00	20 年	2,148,855.16	560,709.61	已并网	全部自供
5	易事特年产 2GWh 新型储能装备制造场区及屋顶 3MW 光伏发电项目	3.0000	0.31	2,241,200.00	20 年	602,056.79	354,643.60	已并网	全部自供
6	大岭山利丰雅高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216	0.77	1,008,821.50	20 年	685,320.59	397,116.01	已并网	全部自供
7	东莞敬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988	1.07	509,548.00	25 年	481,706.67	373,976.58	已并网	全部自供
8	广东利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026	0.65	1,194,132.20	20 年	684,376.97	354,303.11	已并网	全部自供
9	金凤凰家具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252	0.77	802,544.00	20 年	549,127.56	328,584.51	已并网	全部自供
10	易事特慕思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091	0.71	717,330.00	25 年	452,574.31	287,677.23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分布式其他项目	电站规模合计 28.5658MW，并网电量合计 12,167,112.10kW.h。
运营模式会计处理方法	电站的运营收入，在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电力公司确认抄表用量，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供电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电站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内无出售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持有电站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内新增持有广州大津二期 1.42M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2、其他光伏项目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及完工的其他光伏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MW)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备注
1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横山区 200 兆瓦）光伏场区一标段 PC 承包项目	13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未完工
2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横山区 200 兆瓦）光伏场区二标段 PC 承包项目	122.3400	陕西省榆林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未完工
3	杏花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首批试点项目（10.5MWp）EPC 总承包工程	2.7112	山西省太原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4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1267	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总包	未并网		未完工
5	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茅坑经济合作社 4 个村户用光伏	0.4060	广东省潮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光伏项目模式会计处理方法		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交付验收确认的，在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590,031.81	-2.98%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	
资产减值	-41,957,446.01	27.20%	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416,599.59	-0.27%	主要系其他收入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98,214,321.24	-128.48%	主要系诉讼赔偿款、收益补偿款、罚款	不可持续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45,762,009.83	12.54%	2,581,531,368.74	19.95%	-7.41%	
应收账款	2,527,504,993.03	20.50%	2,478,528,985.51	19.15%	1.35%	

合同资产	21,326,989.19	0.17%	16,905,081.57	0.13%	0.04%	
存货	2,441,021,535.85	19.80%	2,129,487,782.89	16.45%	3.35%	
投资性房地产	41,416,336.99	0.34%	42,372,418.14	0.33%	0.01%	
长期股权投资	217,904,829.08	1.77%	270,924,299.30	2.09%	-0.32%	
固定资产	2,880,424,887.03	23.36%	2,968,286,997.56	22.94%	0.42%	
在建工程	665,513,795.82	5.40%	642,484,707.19	4.96%	0.44%	
使用权资产	97,605,809.91	0.79%	102,105,283.62	0.79%	0.00%	
短期借款	7,105,638.89	0.06%	27,115,583.36	0.21%	-0.15%	
合同负债	289,173,774.76	2.35%	274,414,516.22	2.12%	0.23%	
长期借款	992,715,599.72	8.05%	593,583,736.36	4.59%	3.46%	
租赁负债	94,610,735.87	0.77%	96,856,149.11	0.75%	0.02%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 1]	697,225,874.02	697,225,874.02	质押、冻结	保证金、ETC 圈存、司法受限
应收账款	890,057,903.21	889,390,736.79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存货	1,167,035,894.14	1,167,035,894.14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1,619,272,712.56	1,066,785,236.88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000,000.00	362,695.19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注 2]	1,013,270,742.06	1,013,270,742.06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合 计	5,387,863,125.99	4,834,071,179.08		

[注 1]其中 250,435,633.91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1,513,268.64 元为保函保证金，2,100,000.82 元为贷款保证金，使用受限；357,500,000.00 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使用受限；5,657,970.65 元为因涉诉被司法冻结；另外 19,000.00 元为母公司 ETC 圈存账户，使用受限。

[注 2] 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项目	自建	是	厂房、办公楼、宿舍	339,501.50	317,355,524.70	自筹资金	95.00%			不适用		
启东储能智能制造数字化一体化项目 110KV 输变电站	自建	是	厂房、办公楼、宿舍	24,079,490.94	242,725,715.64	自筹资金	80.00%			不适用		
易事特（张掖）钠电产线	自建	是	设备		54,504,424.78	自筹资金	99.00%			不适用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一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自建	是	厂房、办公楼、宿舍	1,654,887.34	34,278,548.39	自筹资金	99.00%			不适用		
合计	--	--	--	26,073,879.78	648,864,213.51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864.00 万元，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56.47% 股权；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成为 PPP 模式下特定目的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作为双方合作开发的光伏扶贫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对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控制，主导运营管理浙江易事特（磐安）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浙江磐安易事特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合计 17.7986MW，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享受固定回报，项目为当地农户带来了收益，而且通过荒山改造，进一步助力县域旅游、人居环境优化、国家生态县建设。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全球地缘冲突持续发酵，多国加码贸易保护类产业壁垒，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重构提速，各国经济复苏节奏分化明显，企业跨境经营、物流关税等综合成本刚性抬升。若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及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波动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高端电源、数据中心、充电桩、通信电源、轨道交通、储能系统全赛道市场拓展，稳步提升市场份额。当前行业参与者持续涌入数据中心、储能、充电桩等高景气赛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将对公司份额扩张、行业地位提升形成压力。公司在大功率 UPS、液冷储能、预制数据中心、光储充一体化领域已形成差异化产品优势；后续将持续加大液冷储能、钠电池、算力供电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品向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升级，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与行业壁垒。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通信电源、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节能环保政策、新型电力系统及“东数西算”等产业政策高度相关。未来若国家基于宏观调控需要调整相关支持政策、补贴标准、行业准入及监管要求，或相关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扶持效果减弱，将可能对公司市场需求、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应对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依托“一带一路”加大海外新兴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市场结构以分散政策波动风险；坚持多业务协同发展，紧密跟踪行业技术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深化以电力电子核心技术为基础的同心圆战略，推动相关业务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降低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4、光伏项目运维管理的风险

公司前期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已全部并网发电，进入项目运维阶段，面临设备老化、极端气候、区域电网消纳受限、电力市场化电价波动等多重风险，可能影响预期收益。针对光伏项目运维管理的风险，公司将建立长效运维培训机制，持续提升运维团队专业能力与管理水平；依托自主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实现对各电站运行状态的远程实时监控，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电站运营稳定、经营结果可控。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通过优化报价策略、灵活调整出力计划等方式提升发电收益与消纳水平，努力通过自有及承建并网电站的运维服务实现增值，最大限度降低相关风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技术研发创新风险

随着新技术的创新速度加快、产品技术优势周期日益缩短以及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及个性化要求趋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革新，提升竞争力的同时，也可能带来经营成本上升或新产品因高定价而市场接受度降低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健全研发创新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的技术风险预判，降低研发创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数据中心、储能、充电桩、新能源发电业务客户主要是大型互联网企业、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同时公司尚有存量光伏项目对应的财政补贴应收款项。此类业务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7、管理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数据中心、充电桩、光伏及储能系统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较多子公司、孙公司等，使得下属公司管理难度加大。为此，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旨在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形成成熟的经营

模式和管理模式；同时，公司引进了 SAP 系统，有效调整组织结构，强化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管理转型，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及完善人才团队建设，有效规避公司高速发展产生的管理风险。

8、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电芯、集装箱等物料，其价格受锂、铜、铝等大宗商品行情影响较大。若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供应稳定性构成压力。为降低相关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加强对大宗材料行情的分析预判与价格波动预警，必要时通过签订长期协议、套期保值等方式对冲成本上涨风险，保障关键生产物料供应及交付稳定。

9、诉讼风险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公司投资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系列案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 2,16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索赔金额合计 8,698.03 万元。其中，1 起案件二审审结，其余案件部分完成调解，部分仍处于待审理或调解过程中。在广东高院、广州中院、广东省调解中心的调解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 1,884 名投资者达成和解，调解金额合计 6,738.50 万元，公司依约履行赔付义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 01 民初 3178 号】，涉及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0 万元，诉讼请求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广州中院认为本案符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的情形。2026 年 1 月 16 日，广州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明确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线上及线下登记的适格投资者总计 12,242 人；受广州中院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测算，前述适格投资者损失金额合计 23,395.79 万元。

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及广东高院推进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审理、调解工作，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索赔事项的进展情况、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二、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鄢银科	副总经理	解聘	2026 年 03 月 31 日	退休
胡志强	副总经理	解聘	2026 年 04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何 佳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牛 鸿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林茂亮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赵久红	职工代表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林丹丹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王卫永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万祖岩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陈统铭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陈敬松	财务负责人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董志刚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陈子祥	董事、董事长	被选举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何 佳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贺晶晶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副总经理	聘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李婷婷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副总经理	聘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黄 浩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张 晔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徐前权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刘洁银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赵久红	副总经理	聘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于 玮	副总经理	聘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赵爱霞	副总经理	聘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瞿 厅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换届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五、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秉持以人为本、合规经营、品质为先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股东、员工等相关方合法权益，推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深度融合，同时持续深化内部管理升级，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在股东权益保护与合规经营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等多渠道与投资者常态化沟通，提升公司运营透明度与诚信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建立并执行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将合规经营作为发展基石，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政策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全力保障供应链稳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与腐败行为，以规范经营筑牢发展根基。

在员工权益保障与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秉持“学习、实干、团队、结果”的用人理念，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充分尊重并维护员工合法权益，高度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公司持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通过系统化培训提升员工操作熟练度与综合业务能力，全方位赋能员工职业发展，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团队。

在内部管理与降本增效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大力推动制造自动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充分挖掘数字化价值，以数字化赋能业务管理全流程，有效实现降本增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内生动力。

在社会公益与绿色发展方面，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切实履行企业责任；同时将绿色发展、循环经济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与企业文化，以提供优质绿色清洁能源为使命，致力于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助力全球绿色低碳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若本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经营活动。 四、在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有效，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易事特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6 年 05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易事特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6 年 05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易事特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6 年 05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票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外。 二、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转让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026 年 03 月 30 日	2027 年 9 月 29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何思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 年 0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 年 09 月 11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诺	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 司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股 份 减 持 承 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 承诺 开始 至承 诺履 行完 毕	报告 期 内，承 诺 人未 有违 反承 诺的 情况， 该承 诺事 项正 在履 行中。
担任公司 董事、高 级管理 人员的自 然人股 东何思 训等何 思模先 生之亲 属	股 份 减 持 承 诺	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 承诺 开始 至承 诺履 行完 毕	报告 期 内，承 诺 人未 有违 反承 诺的 情况， 该承 诺事 项正 在履 行中。
陈硕、戴 宝锋、高 香林、何 佳、王进 军、魏 龙、徐海 波、于 玮、张顺 江、张 涛、赵久 红、周润 书	其 他 承 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04 月 30 日	作出 承诺 开始 至承 诺履 行完 毕	报告 期 内，承 诺 人未 有违 反承 诺的 情况， 该承 诺事 项正 在履 行中。
扬州东方 集团有限 公司、何 思模	其 他 承 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 年 04 月 30 日	作出 承诺 开始 至承 诺履 行完 毕	报告 期 内，承 诺 人未 有违 反承 诺的 情况， 该承 诺事 项正 在履 行中。
陈硕、戴 宝锋、高 香林、何 佳、王进 军、魏 龙、徐海 波、于 玮、张顺 江、张 涛、赵久 红、周润 书	其 他 承 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作出 承诺 开始 至承 诺履 行完 毕	报告 期 内，承 诺 人未 有违 反承 诺的 情况， 该承 诺事 项正 在履 行中。

			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03 月 0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陈硕、关易波、何佳、胡志强、林丹丹、牛鸿、万祖岩、王兵、王进军、吴代立、肖大志、鄢银科、于玮、张顺江、张涛、赵久红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陈硕、关易波、何佳、胡志强、林丹丹、刘宝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	2021 年 06 月 25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

	辉、牛鸿、万祖岩、王兵、吴代立、肖大志、鄢银科、于玮、张顺江、张涛、赵久红		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行完毕	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年06月25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公司诉广西粤桂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	1,680.02	否	已调解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公司1,753.84 万元，尚欠公司1,143.84 万元。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诉山东逸盛文化创产业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蚁橙（山东）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76.80	否	结案	一审判决山东逸盛向中能易电支付工程款 1,871.49 万元及违约金；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终本		
公司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广西衍易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	4,460.35	否	结案	一审驳回易事特的诉讼请求；重审二审判决广西三建支付易事特货款 3,980.4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广西衍易及蔡武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终本。公司拟对广西三建次债务人柳州市银柳食品有限公司提起代位诉讼		
公司诉江苏越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赐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	3,579.09	否	结案	一审判决江苏越众向公司支付货款 440.67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驳回公司其他诉求。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终本		

公司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诉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93.53	否	结案	判决宁夏江南向公司子公司盛腾光伏支付电量损失赔偿款 1,465.07 万元及利息 117.11 万元。	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终本		
公司诉河南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韩月法、王博侵权纠纷一案	1,710	否	结案	判决韩月法在 1,7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已执行终本。	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终本		
公司诉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诚、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879	否	已调解	原被告双方就本案达成和解合意，即：1、原告撤回对被告四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2、三被告（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诚）和原告在调解笔录中确认尚欠原告工程款 17,043,509.08 元、违约金 800,000 元，合计 17,843,509.08 元，三被告分 16 期向原告付清，本案的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已收到宁冠鸿 500 万元，并已申请强制执行，尚在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陈森林、颜海霞、第三人曹县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赵桂梅保证合同纠纷案件	9,500	否	二审	一审判决陈森林支付原告 9,500 万元；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中		
公司诉黄山旺荣电子有限公司、石松礼、旺荣工业有限公司（WONGER PROSPERITY CO.,LIMITED.）及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三人股权转让纠纷	13,637.70	否	待审理	因被告石松礼死亡，法院中止审理，现法院已确定石松礼继承人，待开庭。	待审理		
公司诉李东帅、张启涛、苏健芬、李耀忠股权回购纠纷	4,129.98	否	结案	判决李东帅、张启涛、苏健芬、李耀忠在 29,267,551.92 元范围内承担责任，已执行终本。	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终本		
其他低于 1,000 万元的未结诉讼共 30 起（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有 13 起，涉案累计金额为 31,655,574.12 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17 起，涉案累计金额为 26,224,538.94 元）	5,788.01	是	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	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	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		
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系列案件（2,168 起）	8,698.03	是	部分已完成赔付，部分待审理或调解中	1、首案一审判决：（1）判令被告易事特赔偿原告损失 33,134.22 元；（2）判令被告何思模对原告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和解赔付或待审理中		

				2、经调解，公司已与 1,884 名投资者达成和解，调解金额合计 6,738.50 万元。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	23,419.29	是	待审理或待调解	1、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公司及相关人员，诉讼金额合计 23.50 万元，广州中院裁定本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 2、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线上及线下登记的适格投资者总计 12,242 人，损失测算金额合计 23,395.79 万元。	待开庭或待调解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宿舍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总计 3,537,903.68 元，且任一单笔租金收入均未达到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1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日期								完毕	关联方担保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南京）	2017 年 04 月 18 日	8,000	2017 年 06 月 12 日	327.0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否	否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易事特电力）	2017 年 07 月 28 日	4,000	2017 年 07 月 29 日	1,395.8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安徽易事特股东唐育、张小军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否	否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易事特电力）	2018 年 01 月 16 日	8,000	2018 年 01 月 25 日	1,311.4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安徽易事特股东唐育及其配偶陆雯蓉、张小军及其配偶吴珊以及宿松县尚鼎建材有限公司、宿松六合石料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否	否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东莞）	2018 年 03 月 15 日	5,000	2018 年 03 月 14 日	16.4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自借款时间起至最后一期还款完成后两年止	否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499.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易事特智能化的其他股东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吉林省元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王可岗先生及胡国利女士、李红义先生、马莉娜女士将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王可岗先生将持有易事特智能化 25% 股权作为反担保措施质押给公司	自单笔授信业务所对应的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650.3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7,000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550.2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3,500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6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3,05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5,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7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45,000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70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4,100	2023 年 07 月 06 日	5,166.29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4,100	2022 年 09 月 06 日	3,796.76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5,800	2024 年 01 月 11 日	7,633.6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3,4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6,00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36,900	2020 年 06 月 23 日	11,926.26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9,800	2020 年 06 月 23 日	4,770.5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2,50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7,20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	55,700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4 日	88,000	2025 年 03 月 14 日	52,868.61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1,000	2025 年 09 月 05 日	7,451.17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5,0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5,000	2026 年 05 月 07 日	8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41,000	2026 年 02 月 10 日	29,00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5,000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5,000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5,000								
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9,000								
济宁炫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0,000								
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6,500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7,300								
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7,300								
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72,500								

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60,300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17,800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7,300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7,300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15,000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80,000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5,000								
易事特（民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67,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46,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8,800.5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98,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4）		164,383.1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4 日	88,000	2025 年 03 月 14 日	52,868.61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52,955.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8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C4）		52,868.6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46,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66,406.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13,700	报告期末全部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21,802.07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1,868.6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1,868.61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以上表格中，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为公司已经对该子公司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保证后，为提高资信水平子公司同时提供担保，在合并口径之下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实际为 825,700.0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68,933.46 万元。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广东恒锐之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7 月 21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及广东恒锐签署了《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共计 41,756.86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协议转让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3 年 8 月 18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本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易事特股份（73,949.9828 万股）的表决权。协议签署后，广东恒锐所持公司表决权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发生变化。2023 年 10 月 26 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第六条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除此以外其他内容不变。同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合同，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相应的质押手续。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补充协议（一）》部分内容进行了期限延长及补充约定。次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及东方集团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 434,429,5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股份协议转让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广东恒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转让方案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续签表决权放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暨东方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荆江实业之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荆江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17,568,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东方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恒锐的股份中的 16,860,91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荆江实业合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434,42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荆江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国资委作为荆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1 月 23 日，荆州市国资委向荆江实业出具《关于市城发集团战略控股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荆国资发〔2026〕5 号），原则同意荆江实业以 5.61 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广东恒锐和东方集团合计持有易事特的 434,429,514 股股份，收购交易价款合计 2,437,149,573 元；原则同意荆江实业成为易事特控股股东，并取得控制权。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荆江实业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7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荆江实业收购易事特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6 年 3 月 30 日，该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荆江实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荆州市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收到荆州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关于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8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公司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就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况进行仔细梳理、研判并开始内部整顿、整改工作。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事先告知书中所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7 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

示条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当日向深交所提交申请。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停牌一天，2026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易事特”变更为“易事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4、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公司投资者向广州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系列案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 2,16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索赔金额合计 8,698.03 万元。其中，1 起案件二审审结，其余案件部分完成调解，部分仍处于待审理或调解过程中。在广东高院、广州中院、广东省调解中心的调解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 1,884 名投资者达成和解，调解金额合计 6,738.50 万元，公司依约履行赔付义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 01 民初 3178 号】，涉及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34,991 元，诉讼请求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广州中院认为本案符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的情形。2026 年 1 月 16 日，广州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明确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线上及线下登记的适格投资者总计 12,242 人；受广州中院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测算，前述适格投资者损失金额合计 23,395.79 万元。

针对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及广东高院推进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审理、调解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因该等案件需承担的赔偿金额最终以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调解结果为准。

5、关于股份回购事项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关于提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及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5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69.1358 万股至 4,938.271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28,240,476 股）的 1.0605%至 2.12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73,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06,950,61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776%，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15,246,9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1,977,300.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3 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2）、《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73、2025-001、2025-005、2025-007、2025-009、2025-029、2025-034、2025-035）、《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1）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副总经理鄢银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鄢银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鄢银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公司副总经理辞职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志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志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3）换届事项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公司第八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7、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8,885,007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2,961,669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923,338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00%。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东方集团已累计减持 68,792,445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99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952,279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0.99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840,166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9964%。东方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及 5%整数倍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5,575	0.03%				32,500	32,500	838,075	0.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05,575	0.03%				32,500	32,500	838,075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5,575	0.03%				32,500	32,500	838,075	0.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434,901	99.97%				-32,500	-32,500	2,327,402,401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2,327,434,901	99.97%				-32,500	-32,500	2,327,402,401	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28,240,476	100.00%				0	0	2,328,240,47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4 月 27 日，胡志强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持有的 130,000 股股份自离任生效之日起锁定 6 个月，之后至原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解除 25%限售，即报告期内新增限售股份 32,5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何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及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2）和《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5,7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345,03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063%，最高成交价为 2.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6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65,4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9,986,7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1789%，最高成交价为 2.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6、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65,4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9,986,7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1789%，最高成交价为 2.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7、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作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实施期限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届满且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故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对应的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8、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7227%，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9、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7227%，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10、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46,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61,615,53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095%，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11、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46,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61,615,53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095%，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其余部分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回购，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12、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46,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61,615,53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095%，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其余部分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回购，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13、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885,6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79,652,3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689%，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8,059,0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24,679,044.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4、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885,6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79,652,3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689%，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8,059,0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24,679,044.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15、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885,6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79,652,3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689%，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8,059,0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24,679,044.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16、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73,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06,950,61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776%，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15,246,9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1,977,300.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17、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73,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06,950,61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776%，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15,246,9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1,977,300.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胡志强	97,500.00	0	32,500	130,000.00	高管离任锁定	原副总经理胡志强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离任，其持有的 130,000 股股份自离任生效之日起锁定 6 个月，之后至原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解除 25%限售，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97,500.00	0	32,500	13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 股 东 总 数 （ 如 有 ） （ 参 见 注 8 ）		0		持有特别表 决 权 股 份 的 股 东 总 数 （ 如 有 ）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 有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8.05%	653,174,469	-76,958,969		0	653,174,469	质押	228,290,000		
湖北荆江实 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6%	434,429,514	434,429,514		0	434,429,514	不适用	0		
新平慧盟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73%	110,094,000	0		0	110,094,000	不适用	0		
赫连建玲	境内自然人	0.72%	16,692,615	2,810,000		0	16,692,615	不适用	0		
马洁	境内自然人	0.33%	7,715,056	7,715,056		0	7,715,056	不适用	0		
钟允溪	境内自然人	0.32%	7,390,000	-1,824,500		0	7,39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7,335,512	6,952,345		0	7,335,512	不适用	0		
万春艳	境内自然人	0.25%	5,820,000	5,820,000		0	5,820,000	不适用	0		
何宇	境内自然人	0.24%	5,487,864	0		0	5,487,864	不适用	0		
马佳佳	境内自然人	0.21%	4,986,000	2,365,500		0	4,986,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 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 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新平慧盟的董事兼总经理何佳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第九大股东何宇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新平慧盟、何宇先生与东方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 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 417,568,600 股），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满三年之日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上述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原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25 年 12 月 8 日，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荆江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17,568,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东方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恒锐的股份中的 16,860,91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荆江实业合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434,42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同时，东方集团承诺自该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即本次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荆江实业名下之日）满五年之日的期间，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原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报告期末，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2,073,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53,174,469	人民币普通股	653,174,469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429,514	人民币普通股	434,429,514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94,000
赫连建玲	16,692,615	人民币普通股	16,692,615
马洁	7,715,056	人民币普通股	7,715,056
钟允溪	7,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35,512	人民币普通股	7,335,512
万春艳	5,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0,000
何宇	5,487,864	人民币普通股	5,487,864
马佳佳	4,9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新平慧盟的董事兼总经理何佳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第九大股东何宇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新平慧盟、何宇先生与东方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东方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41,933,731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1,240,738 股，合计持有 653,174,469 股； 2.公司股东新平慧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50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8,594,000 股，合计持有 110,094,000 股； 3.公司股东赫连建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222,300 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70,315 股，合计持有 16,692,615 股； 4.公司股东钟允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800,0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90,000 股，合计持有 7,390,000 股； 5.公司股东马佳佳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86,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但尚未完成的，请说明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性质	地方国有控股
变更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实际控制人性质	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变更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5,762,009.83	2,581,531,368.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0.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27,504,993.03	2,478,528,985.51
应收款项融资	126,552,345.48	17,579,574.54
预付款项	23,844,367.23	22,126,734.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6,421,387.22	188,928,08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6,019,184.65	56,019,18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1,021,535.85	2,129,487,782.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326,989.19	16,905,081.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9,619.46	10,929,619.46
其他流动资产	454,230,661.78	328,835,444.25
流动资产合计	7,337,593,909.07	7,774,856,788.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879,852.52	20,879,852.52
长期股权投资	217,904,829.08	270,924,29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670,606.17	125,176,828.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416,336.99	42,372,418.14
固定资产	2,880,424,887.03	2,968,286,997.56
在建工程	665,513,795.82	642,484,70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605,809.91	102,105,283.62
无形资产	190,256,776.26	163,505,944.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434,770.52	17,434,770.52
长期待摊费用	27,656,732.59	28,863,54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95,948.28	107,631,63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634,651.84	677,423,19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1,894,997.01	5,167,089,472.48
资产总计	12,329,488,906.08	12,941,946,26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5,638.89	27,115,583.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8,222,542.56	1,341,083,312.34
应付账款	1,034,822,300.33	1,024,182,539.78
预收款项	153,333.31	361,833.33
合同负债	289,173,774.76	274,414,51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660,376.93	35,504,929.27
应交税费	28,962,625.85	43,668,208.61
其他应付款	340,950,513.74	364,457,526.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405,628.12	744,326,352.91
其他流动负债	97,082,959.48	93,791,266.85
流动负债合计	3,318,539,693.97	3,948,906,068.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2,715,599.72	593,583,736.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610,735.87	96,856,149.11
长期应付款	1,182,534,258.84	1,566,995,066.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4,689,376.36	122,914,875.79
递延收益	5,821,456.94	6,133,48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38,056.80	44,227,71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3,409,484.53	2,430,711,025.38
负债合计	5,911,949,178.50	6,379,617,09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8,240,476.00	2,328,240,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250,394.42	424,250,394.42
减：库存股	107,004,245.06	107,004,245.06
其他综合收益	-395,462,344.25	-381,969,048.96
专项储备	2,778,519.02	2,091,884.59
盈余公积	414,379,366.40	414,379,366.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55,396,588.02	3,800,444,35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2,578,754.55	6,480,433,185.28
少数股东权益	94,960,973.03	81,895,98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7,539,727.58	6,562,329,16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29,488,906.08	12,941,946,261.14

法定代表人：陈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瞿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5,581,587.87	2,253,199,71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2,236,490.18	1,394,751,031.51
应收款项融资	126,308,460.32	15,759,719.77
预付款项	210,936,500.18	20,576,787.43
其他应收款	1,781,842,684.25	1,640,791,767.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302,797.36	23,302,797.36
存货	369,874,826.07	607,872,584.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326,989.19	16,905,081.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9,619.46	10,929,619.46
其他流动资产	253,467,217.84	171,854,057.22
流动资产合计	5,492,504,375.36	6,132,640,365.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879,852.52	20,879,852.52
长期股权投资	3,564,076,615.79	3,532,735,68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958,806.17	112,465,028.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5,480,246.73	547,192,431.91
在建工程	356,489,291.46	353,662,854.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2,132.11	1,450,145.87
无形资产	26,883,904.92	27,271,659.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20,915.23	13,932,62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25,825.33	68,786,22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56,066.72	243,871,91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1,093,656.98	4,922,248,423.12
资产总计	10,403,598,032.34	11,054,888,78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9,522,542.56	1,309,791,312.34
应付账款	840,741,513.84	1,102,036,562.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6,812,841.05	251,530,864.74
应付职工薪酬	15,692,975.50	17,003,201.57
应交税费	4,809,314.96	15,699,299.38
其他应付款	2,032,856,280.00	2,022,369,544.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72,756.61	557,998,576.65
其他流动负债	65,859,393.95	58,818,952.28
流动负债合计	4,478,767,618.47	5,335,348,31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400,000.00	97,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19,545.88	2,360,261.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4,689,376.36	122,085,952.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8,442.21	5,068,44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577,364.45	226,814,656.71
负债合计	5,028,344,982.92	5,562,162,969.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8,240,476.00	2,328,240,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977,937.58	398,977,937.58

减：库存股	107,004,245.06	107,004,245.06
其他综合收益	-395,483,901.06	-382,019,901.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379,366.40	414,379,366.40
未分配利润	2,736,143,415.56	2,840,152,18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5,253,049.42	5,492,725,81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3,598,032.34	11,054,888,788.6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1,633,359.10	1,667,495,105.66
其中：营业收入	1,691,633,359.10	1,667,495,105.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2,001,673.01	1,546,752,452.91
其中：营业成本	1,265,938,406.56	1,217,185,243.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11,216.78	18,185,357.70
销售费用	123,342,546.81	125,844,482.16
管理费用	60,719,277.00	53,527,514.65
研发费用	120,179,041.15	105,416,521.57
财务费用	33,911,184.71	26,593,333.45
其中：利息费用	30,788,129.95	36,001,926.35
利息收入	9,000,388.48	13,705,054.09
加：其他收益	12,428,259.02	15,181,04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0,031.81	-597,75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9,532.44	-2,280,41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565.42	-5,699,78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81,880.59	-7,076,33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974.40	8,074,182.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19,556.51	130,624,014.20
加：营业外收入	416,599.59	32,982.30
减：营业外支出	198,214,321.24	18,841,89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78,165.14	111,815,103.15
减：所得税费用	-3,560,925.30	24,176,04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17,239.84	87,639,060.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17,239.84	87,639,060.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05,547.87	85,576,094.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1,691.97	2,062,966.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93,295.29	-150,722,867.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93,295.29	-150,722,867.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64,000.00	-150,768,754.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64,000.00	-150,768,754.9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95.29	45,887.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95.29	45,887.8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210,535.13	-63,083,80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498,843.16	-65,146,77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1,691.97	2,062,966.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4

法定代表人：陈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瞿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6,879,060.25	1,433,136,171.98
减：营业成本	1,212,357,594.03	1,176,638,865.01
税金及附加	8,297,875.36	8,384,385.33
销售费用	97,569,071.07	99,806,725.19
管理费用	33,513,243.71	30,087,025.34
研发费用	55,415,090.67	57,998,122.82
财务费用	9,817,446.14	1,901,142.46
其中：利息费用	6,521,047.06	11,197,877.43
利息收入	8,669,327.03	13,435,815.53
加：其他收益	4,239,534.60	4,401,29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2,923.62	39,916,48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6,867.81	2,800,83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8,428.29	-9,017,507.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5,655.96	-6,993,89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974.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970,995.42	86,626,279.35
加：营业外收入	10,3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8,283,074.03	17,722,290.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01,698.61	68,903,988.60
减：所得税费用	-21,292,929.27	1,779,057.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08,769.34	67,124,93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08,769.34	67,124,930.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64,000.00	-150,768,754.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64,000.00	-150,768,754.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64,000.00	-150,768,754.9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472,769.34	-83,643,824.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4,882,045.43	1,937,623,162.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4,271.42	3,716,50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38,988.70	97,347,23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835,305.55	2,038,686,90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1,876,119.69	1,082,391,373.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359,802.80	188,380,72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03,659.81	125,248,83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72,691.47	267,843,76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112,273.77	1,663,864,7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76,968.22	374,822,19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67,556.51	334,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54.67	1,786,51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461.77	2,79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82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259,372.95	336,173,14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79,925.33	153,975,55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7,000,000.00	335,042,22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48,364.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128,289.72	489,017,77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68,916.77	-152,844,63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000,000.00	1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79,590.39	445,073,23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279,590.39	584,073,23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572,485.53	166,245,68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5,846.96	23,540,16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849,487.89	843,642,65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597,820.38	1,033,428,50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18,229.99	-449,355,27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2,680.45	-1,640,15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186,795.43	-229,017,86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722,931.24	1,536,032,44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536,135.81	1,307,014,577.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864,813.57	1,758,687,44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19,500.00	216,325,1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484,313.57	1,975,012,59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1,437,446.00	1,083,853,68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81,894.41	105,833,11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34,624.48	18,848,93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381,445.50	632,290,98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035,410.39	1,840,826,70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51,096.82	134,185,88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7,070,598.33	2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2,592.42	37,762,58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461.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326,652.52	282,762,588.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43,567.30	29,859,46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3,000,000.00	246,542,22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143,567.30	276,401,68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6,914.78	6,360,90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961,316.99	445,073,23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961,316.99	565,073,23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857,290.05	109,030,487.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9,191.04	11,230,87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44,098.77	782,979,51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940,579.86	903,240,87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79,262.87	-338,167,64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3,344.98	-1,732,50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030,619.45	-199,353,36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26,334.12	1,342,632,40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195,714.67	1,143,279,035.5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8,240,476.00				424,250,394.42	107,004,245.06	-381,969,048.96	2,091,884.59	414,379,366.40		3,800,444,357.89		6,480,433,185.28	81,895,981.49	6,562,329,1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8,240,476.00				424,250,394.42	107,004,245.06	-381,969,048.96	2,091,884.59	414,379,366.40		3,800,444,357.89		6,480,433,185.28	81,895,981.49	6,562,329,16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3,493,295.29	686,634.43	0.00		-145,047,769.87		-157,854,430.73	13,064,991.54	-144,789,43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93,295.29				-147,005,547.87		-160,498,843.16	3,711,691.97	-164,210,535.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															

转 增 资 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686,6 34.43					686,6 34.43	0.00	686,6 34.43
1. 本期提取								7,350 ,925. 77					7,350 ,925. 77	70,52 5.05	7,421 ,450. 82
2. 本期使用								- 6,664 ,291. 34					- 6,664 ,291. 34	- 70,52 5.05	- 6,734 ,816. 39
(六) 其他											1,957 ,778. 00		1,957 ,778. 00	16,77 6,683 .51	18,73 4,461 .51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328 ,240, 476.0 0				424,2 50,39 4.42	107,0 04,24 5.06	- 395,4 62,34 4.25	2,778 ,519. 02	414,3 79,36 6.40		3,655 ,396, 588.0 2		6,322 ,578, 754.5 5	94,96 0,973 .03	6,417 ,539, 727.5 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8,240,476.00				424,355,556.01	55,000,876.97	-95,819,990.64	1,388,258.77	401,892,443.09		3,837,271,330.79		6,842,327,197.05	92,080,380.57	6,934,407,57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8,240,476.00				424,355,556.01	55,000,876.97	-95,819,990.64	1,388,258.77	401,892,443.09		3,837,271,330.79		6,842,327,197.05	92,080,380.57	6,934,407,57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2,003,368.09	-150,722,86	1,482,189.13	0.00		85,576,094.61		-115,667.95	-79,134.09	-115,747.08

“一”号填列)						7.10						1.45		5.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50,722,867.10				85,576,094.61		- 65,146,772.49	2,062,966.15	- 63,083,806.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3,368.09							- 52,003,368.09	2,000,000.00	- 50,003,368.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003,368.09							- 52,003,368.09	2,000,000.00	- 50,003,368.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1,482,189.					1,482,189.	0.00	1,482,189.

储备								13					13		13
1. 本期提取								6,467,756.17					6,467,756.17	174,455.30	6,642,211.47
2. 本期使用								-4,985,567.04					-4,985,567.04	-174,455.30	-5,160,022.34
(六) 其他														-4,142,100.24	-4,142,100.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424,355,556.01	107,004,245.06	-246,542,857.74	2,870,447.90	401,892,443.09	0.00	3,922,847,425.40		6,726,659,245.60	92,001,246.48	6,818,660,492.0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398,977,937.58	107,004,245.06	-382,019,901.06	0.00	414,379,366.40	2,840,152,184.90		5,492,725,81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398,977,937.58	107,004,245.06	-382,019,901.06	0.00	414,379,366.40	2,840,152,184.90		5,492,725,81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64,000.00			-104,008,769.34		-117,472,76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64,000.00			-104,008,769.34		-117,472,76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398,977,937.58	107,004,245.06	-395,483,901.06	0.00	414,379,366.40	2,736,143,415.56		5,375,253,049.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398,977,937.58	55,000,000.00	-	0.00	401,890,000.00	2,776,143,415.56		5,754,143,415.56

末余额	40,476.00				7,615.73	876.97	95,993,000.00		2,443.09	22,193.77		28,85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398,867,615.73	55,000,876.97	-95,993,000.00	0.00	401,892,443.09	2,776,122,193.77		5,754,128,85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3,368.09	-150,768,754.91	0.00	0.00	67,124,930.81		-135,647,19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768,754.91			67,124,930.81		-83,643,82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3,368.09	0.00	0.00		0.00		-52,003,368.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003,368.09						-52,003,368.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328,2 40,476. 00	0.00	0.00	0.00	398,86 7,615.7 3	107,00 4,245.0 6	- 246,76 1,754.9 1	0.00	401,89 2,443.0 9	2,843,2 47,124. 58		5,618,4 81,659. 43

三、公司基本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5〕55号）批准，由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何思训、何司典及何佳发起设立，于2001年6月21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29229475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328,240,476.00元，股份总数2,328,240,476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38,07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327,402,401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产品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及光伏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力、储能设备及系统集成。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 2,00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抵消内部交易后收入总额/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抵消内部交易后收入总额/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5,0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

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

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电费补偿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长期应收款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

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储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工程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及专有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等。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UPS 电源、光伏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储能设备等产品以及提供电站发电服务、光伏电站总包建设、数据中心总包建设、储能设备运营服务、分布式户用电站建设服务及储能电站建设服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对于销售的产品，在货物已经发出或安装调试完毕，且取得签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2) 电站的运营收入，在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电力公司确认抄表用量，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供电销售收入的实现；(3) 数据中心总包项目收入、光伏电站总包建设和储能电站建设业务收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交付验收确认的，在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4) 储能设备运营收入，按照合作方提供的收益分配表，能够合理地确信分成收益可以收回，分成收益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5) 分布式户用电站建设收入，按照户用电站实际完工并网容量及协议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电站建设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5、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8.2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易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本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张掖）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能源（庆阳）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装备制造（环县）有限公司、环县易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荷兰）有限公司	15%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燚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合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滁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易事特（广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科技（德保）有限公司、苏州易事特云计算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响水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启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易能光储电力有限公司、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8.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的《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44009566，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 202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已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14358)，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1237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10625)，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41003076），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第三批补充备案的公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44013855，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子公司东莞市易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莞市易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8.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易事特（张掖）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能源（庆阳）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装备制造（环县）有限公司、环县易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新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26 年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9.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合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滁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易事特（广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科技（德保）有限公司、苏州易事特云计算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响水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启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易能光储电力有限公司、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026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等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按香港利得税两级制的规定，利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利润总额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2026 年上述香港成立的子公司均适用的香港利得税率为 8.25%。

11. 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荷兰）有限公司，依据荷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2026 年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1,766.88	332,090.55
银行存款	1,211,411,339.58	2,016,604,995.23
其他货币资金	334,048,903.37	564,594,282.96
合计	1,545,762,009.83	2,581,531,368.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92,496.06	1,547,910.4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0.63
其中：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0.63
其中：		
合计		4,110.63

3、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4,798,334.80	1,135,757,876.90
1 至 2 年	575,717,278.84	508,299,200.78
2 至 3 年	398,312,605.45	373,261,490.96
3 年以上	691,728,670.42	762,258,484.83
3 至 4 年	161,078,385.84	183,069,022.56
4 至 5 年	129,374,682.71	157,057,340.55
5 年以上	401,275,601.87	422,132,121.72
合计	2,830,556,889.51	2,779,577,053.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97,474.41	0.61%	17,197,474.41	100.00%		17,446,744.41	0.63%	17,446,744.4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3,359,415.10	99.39%	285,854,422.07	10.16%	2,527,504,993.03	2,762,130,309.06	99.37%	283,601,323.55	10.27%	2,478,528,985.51
其中：										
合计	2,830,556,889.51	100.00%	303,051,896.48	10.71%	2,527,504,993.03	2,779,577,053.47	100.00%	301,048,067.96	10.83%	2,478,528,985.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16,259,861.57	271,883,426.53	19.20%
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1,397,099,553.53	13,970,995.54	1.00%
合计	2,813,359,415.10	285,854,422.0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46,744.41	-249,270.00				17,197,47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601,323.55	2,676,891.52		423,793.00		285,854,422.07
合计	301,048,067.96	2,427,621.52		423,793.00		303,051,896.4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3,793.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64,734,703.53		564,734,703.53	18.78%	5,740,062.84
第二名	280,729,917.40		280,729,917.40	9.33%	2,900,684.49
第三名	206,398,029.30	1,710,000.00	208,108,029.30	6.92%	7,066,121.63
第四名	180,373,702.40		180,373,702.40	6.00%	1,911,150.07
第五名	141,770,811.24		141,770,811.24	4.71%	1,429,385.23
合计	1,374,007,163.87	1,710,000.00	1,375,717,163.87	45.74%	19,047,404.26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3,776,982.86	2,449,993.67	21,326,989.19	18,985,908.59	2,080,827.02	16,905,081.57
合计	23,776,982.86	2,449,993.67	21,326,989.19	18,985,908.59	2,080,827.02	16,905,081.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76,982.86	100.00%	2,449,993.67	10.30%	21,326,989.19	18,985,908.59	100.00%	2,080,827.02	10.96%	16,905,081.57
其中：										
合计	23,776,982.86	100.00%	2,449,993.67	10.30%	21,326,989.19	18,985,908.59	100.00%	2,080,827.02	10.96%	16,905,081.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个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776,982.86	2,449,993.67	10.30%
合计	23,776,982.86	2,449,993.6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9,166.65			
合计	369,166.65			——

6、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498,263.30	15,759,719.77
数字化债权凭证	54,082.18	1,819,854.77
合计	126,552,345.48	17,579,574.5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784,752.53	
数字化债权凭证	7,971,837.59	
合计	87,756,590.12	

(3)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6,019,184.65	56,019,184.65
其他应收款	130,402,202.57	132,908,902.03
合计	186,421,387.22	188,928,086.6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2,716,387.29	32,716,387.29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362,460.72	10,362,460.72
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152,336.64	8,152,336.64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788,000.00	4,788,000.00
合计	56,019,184.65	56,019,184.6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判断依据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2,716,387.29	5 年以上	转让曹县中晟电站前的国补款，以分红形式回款	
合计	32,716,387.2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216,271.28	100.00%	42,197,086.63	42.96%	56,019,184.65	98,216,271.28	100.00%	42,197,086.63	42.96%	56,019,184.65
其中：										
合计	98,216,271.28	100.00%	42,197,086.63	42.96%	56,019,184.65	98,216,271.28	100.00%	42,197,086.63	42.96%	56,019,184.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款组合	98,216,271.28	42,197,086.63	42.96%
合计	98,216,271.28	42,197,086.6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2,000.00	41,665,086.63	42,197,086.63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2,000.00	41,665,086.63	42,197,086.6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46,575,698.53	146,975,698.53
保证金及押金	37,778,364.01	38,619,476.08
拆借款	131,883,679.57	133,308,290.76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2,747,765.26	2,070,642.13
其他	37,534,310.41	39,904,465.84
合计	356,519,817.78	360,878,573.3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77,717.37	21,271,697.46
1 至 2 年	15,876,721.75	27,806,414.53
2 至 3 年	25,090,858.77	14,155,148.74
3 年以上	294,374,519.89	297,645,312.61
3 至 4 年	3,850,033.46	4,940,387.30
4 至 5 年	2,174,895.61	77,144,155.00
5 年以上	288,349,590.82	215,560,770.31
合计	356,519,817.78	360,878,573.3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926,812.50	28.87%	92,850,492.36	90.21%	10,076,320.14	104,351,423.69	28.92%	93,847,720.19	89.93%	10,503,703.5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593,005.28	71.13%	133,267,122.85	52.55%	120,325,882.43	256,527,149.65	71.08%	134,121,951.12	52.28%	122,405,198.53
其中：										
合计	356,519,817.78	100.00%	226,117,615.21	63.42%	130,402,202.57	360,878,573.34	100.00%	227,969,671.31	63.17%	132,908,902.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组合	2,747,765.26	272,273.75	9.91%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37,778,364.01	11,802,229.08	31.24%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14,946,549.48	6,887,476.43	46.08%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组合	146,575,698.53	62,760,515.59	42.82%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51,544,628.00	51,544,628.00	100.00%
合计	253,593,005.28	133,267,122.8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8,150.94	13,154,436.34	214,177,084.03	227,969,671.31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58,844.01	358,844.01		
——转入第三阶段		-501,817.18	501,817.18	
本期计提	356,024.56	-1,049,996.11	-1,158,084.55	-1,852,056.10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35,331.49	11,961,467.06	213,520,816.66	226,117,615.2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曹县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6,210,449.88	5 年以上	29.79%	42,484,179.95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拆借款	33,587,733.81	5 年以上	9.42%	23,511,413.67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拆借款	30,100,000.00	5 年以上	8.44%	30,100,000.00
中百合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30,085,389.00	5 年以上	8.44%	30,085,389.00

江苏越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2,587,760.93	5 年以上	6.34%	22,587,760.93
合计		222,571,333.62		62.43%	148,768,743.55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04,770.58	96.48%	20,891,951.61	94.42%
1 至 2 年	129,308.47	0.54%	526,690.68	2.38%
2 至 3 年	2,340.00	0.01%	68,598.57	0.31%
3 年以上	707,948.18	2.97%	639,493.53	2.89%
合计	23,844,367.23		22,126,734.3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2,651,000.00	11.12
第二名	2,309,475.00	9.69
第三名	2,235,135.00	9.37
第四名	1,774,322.10	7.44
第五名	1,209,316.81	5.07
合计	10,179,248.91	42.69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1,346,624.79	19,434,758.10	611,911,866.69	282,599,196.06	21,284,273.98	261,314,922.08
在产品	83,847,735.75	798,731.24	83,049,004.51	66,391,578.67	943,928.23	65,447,650.44
库存商品	431,398,270.46	12,617,324.66	418,780,945.80	305,942,064.33	11,568,564.97	294,373,499.36
合同履约成本	1,191,321,795. 30		1,191,321,795. 30	1,068,500,301. 08		1,068,500,301. 08

发出商品	135,133,408.89		135,133,408.89	437,944,274.26		437,944,274.26
低值易耗品	824,514.66		824,514.66	1,907,135.67		1,907,135.67
合计	2,473,872,349.85	32,850,814.00	2,441,021,535.85	2,163,284,550.07	33,796,767.18	2,129,487,782.8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284,273.98	2,399,531.84		4,249,047.72		19,434,758.10
在产品	943,928.23	49,084.61		194,281.60		798,731.24
库存商品	11,568,564.97	3,212,033.62		2,163,273.93		12,617,324.66
合计	33,796,767.18	5,660,650.07		6,606,603.25		32,850,814.00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分期收款	3,131,136.65	3,131,136.65
融资租赁款	2,884,437.89	2,884,437.89
拆借款	4,914,044.92	4,914,044.92
合计	10,929,619.46	10,929,619.46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445,257,928.45	319,525,650.22

预缴所得税	8,084,334.87	8,321,026.98
预缴附加税	888,398.46	988,767.05
合计	454,230,661.78	328,835,444.25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 84,800,000.00		0.00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0				15,300,000.00		49,500,000.0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7,430,733.94				- 14,438,901.06		27,430,733.94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4,000.00		- 13,464,000.00		- 11,440,000.00		11,880,000.00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105,000.00		0.00	
磴口县沙漠治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36,800.00						11,236,800.00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4,180,000.00						4,180,000.00	
广西隆林龙源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42,222.00							
深圳嘉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68,072.23						968,072.23	
杭锦旗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易事特（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西咸新区易事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125,176,828.17		13,464,000.00	-	395,483,901.06	-	110,670,606.17	

13、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0,879,852.52		20,879,852.52	20,879,852.52		20,879,852.52	4.75%
合计	20,879,852.52		20,879,852.52	20,879,852.52		20,879,852.52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118,164,468.52				1,887,224.15						120,051,692.67	
小计	118,164,468.52				1,887,224.15						120,051,692.67	
二、联营企业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9,520,433.20				1,656,444.26			19,005,938.03			82,170,939.43	
广东恒睿科技有限公司		27,136,72.19			0.00						0.00	27,136,272.19

易匠智能系统 技术（广东） 有限公司		374,641. 56			0.00					0.00	374,641 .56
湖南宏福鑫悦 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1,467,47 6.73			0.00					0.00	1,467,4 76.73
易事特新能源 合肥有限公司	15,728,9 97.58				- 46,800.6 0					15,682, 196.98	
上海易士嘉新 能源有限公司										0.00	
广东华隆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37,510,4 00.00	17,821,5 00.22			- 1,497,33 5.37			36,01 3,064 .63		0.00	53,834, 564.85
小计	152,759, 830.78	46,799,8 90.70			112,308. 29		19,005,9 38.03	36,01 3,064 .63		97,853, 136.41	82,812, 955.33
合计	270,924, 299.30	46,799,8 90.70			1,999,53 2.44		19,005,9 38.03	36,01 3,064 .63		217,904 ,829.08	82,812, 955.3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 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东华隆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36,013,064.63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预计股东权益回收率低。
合计	0.00	0.00	36,013,064.63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450,976.71			53,450,976.71
2.本期增加金额	226,644.69			226,644.69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26,644.69			226,644.6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2,111.31			572,111.31
（1）处置				

(2) 其他转出				
1) 转入固定资产	572,111.30			572,111.30
4.期末余额	53,105,510.09			53,105,510.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078,558.57			11,078,558.57
2.本期增加金额	857,697.46			857,697.46
(1) 计提或摊销	857,697.46			857,697.46
3.本期减少金额	247,082.93			247,082.9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 转入固定资产	247,082.93			247,082.93
4.期末余额	11,689,173.10			11,689,173.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416,336.99			41,416,336.99
2.期初账面价值	42,372,418.14			42,372,418.1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80,424,887.03	2,968,286,997.56
合计	2,880,424,887.03	2,968,286,997.5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储能电站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8,948,712.53	403,604,146.26	2,912,840,968.90	421,602,625.97	74,642,621.92	121,050,373.65	17,360,363.17	4,600,049,812.40
2.本期增加金额	636,661.78		7,704,783.90	20,144,162.62	3,325,252.52	7,469,432.05	1,321,299.44	40,601,592.31
（1）购置	291,195.16		1,253,097.35	20,144,162.62	3,079,841.89	6,041,723.42	1,000,197.67	31,810,218.11
（2）在建工程转入			6,451,686.55					6,451,686.55
（3）企业合并增加					245,410.63	1,427,708.63	321,101.77	1,994,221.03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45,466.62							345,466.62
3.本期减少金额		359,012.88		21,852,128.14	596,444.74	1,385,025.39	498,880.81	24,691,491.96
（1）处置或报废		359,012.88		21,852,128.14	596,444.74	1,385,025.39	498,880.81	24,691,491.96
4.期末余额	649,585,374.31	403,245,133.38	2,920,545,752.80	419,894,660.45	77,371,429.70	127,134,780.31	18,182,781.80	4,615,959,912.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086,333.76	24,852,069.83	1,090,233,395.13	188,671,225.39	55,611,806.98	71,455,032.26	9,400,546.22	1,560,310,409.57
2.本期增加金额	10,644,891.54	10,080,830.15	75,838,272.72	16,341,456.88	2,699,688.57	9,793,624.59	1,206,349.42	126,605,113.87
（1）计提	11,255,506.07	10,080,830.15	75,838,272.72	16,341,456.88	2,632,366.03	9,439,982.43	1,180,928.86	126,769,343.14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10,614.53							610,614.53
（3）企业合并增加					67,322.54	353,642.16	25,420.56	446,385.26
3.本期减少金额		24,632.27		20,565,434.84	550,510.43	1,253,095.35	439,230.10	22,832,902.99
（1）处置或报废		24,632.27		20,565,434.84	550,510.43	1,253,095.35	439,230.10	22,832,902.99
4.期末余额	130,731,225.30	34,908,267.71	1,166,071,667.85	184,447,247.43	57,760,985.12	79,995,561.50	10,167,665.54	1,664,082,620.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1,452,405.27					71,452,405.2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1,452,405.27					71,452,405.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8,854,149.01	368,336,865.67	1,683,021,679.68	235,447,413.02	19,610,444.58	47,139,218.81	8,015,116.26	2,880,424,887.03
2.期初账面价值	528,862,378.77	378,752,076.43	1,751,155,168.50	232,931,400.58	19,030,814.94	49,595,341.39	7,959,816.95	2,968,286,997.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职工值班楼	5,229,317.86	待厂区全体完工后统一进行消防验收
储能厂房 PACK	16,145,395.05	待厂区全体完工后统一进行消防验收
二期钠电厂房	41,595,347.44	待厂区全体完工后统一进行消防验收
一号厂房四号综合楼	79,000,368.28	待厂区全体完工后统一进行消防验收
小 计	141,970,428.6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5,513,795.82	642,484,707.19
合计	665,513,795.82	642,484,707.1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办公楼、宿舍	637,673,019.41	31,584,231.53	606,088,787.88	610,347,187.06	31,584,231.53	578,762,955.53
钠电池生产线	54,504,424.78		54,504,424.78	54,504,424.78		54,504,424.78
储能工程	2,975,131.90		2,975,131.90	2,764,735.79		2,764,735.79
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充电桩项目	1,945,451.26		1,945,451.26	6,452,591.09		6,452,591.09
合计	697,098,027.35	31,584,231.53	665,513,795.82	674,068,938.72	31,584,231.53	642,484,707.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项目	500,000,000.00	317,016,023.20	339,501.50			317,355,524.70	98.00%	95.00%				其他
启东储能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110KV输变电站	371,932,403.53	218,646,224.70	24,079,490.94			242,725,715.64	73.74%	80.00%				其他
易事特（张掖）纳电产线	61,590,000.00	54,504,424.78				54,504,424.78	100.00%	99.00%				其他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一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35,000,000.00	32,623,661.05	1,654,887.34			34,278,548.39	97.94%	99.00%				其他
合计	968,522,403.53	622,790,333.73	26,073,879.78			648,864,213.5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土地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551,192.31	149,551,19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9,551,192.31	149,551,192.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445,908.69	47,445,908.69
2.本期增加金额	4,499,473.71	4,499,473.71
（1）计提	4,499,473.71	4,499,473.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1,945,382.40	51,945,382.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605,809.91	97,605,809.91
2.期初账面价值	102,105,283.62	102,105,283.6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5,195,693.70	29,820,929.32		49,481,727.23	234,498,350.25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33,162,190.11		0.00	33,162,190.11
(1) 购置		893,010.11			893,010.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2,269,180.00			32,269,1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5,195,693.70	62,983,119.43		49,481,727.23	267,660,540.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120,217.09	17,704,447.20		24,167,741.75	70,992,406.04
2.本期增加金额	1,605,661.43	2,507,636.82		2,298,059.81	6,411,358.06
(1) 计提	1,605,661.43	1,155,615.49		2,298,059.81	5,059,336.73
(2) 企业合并增加		1,352,021.33			1,352,021.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725,878.52	20,212,084.02		26,465,801.56	77,403,764.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469,815.18	42,771,035.41		23,015,925.67	190,256,776.26
2.期初账面价值	126,075,476.61	12,116,482.12		25,313,985.48	163,505,944.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6,728,820.74	政府部门尚在审批中
小 计	16,728,820.74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80,054.75			3,380,054.75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34,025.08			9,634,025.08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6,793.15			3,776,793.15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897.54			643,897.54
合计	17,434,770.52			17,434,770.52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资产组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构成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资产组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构成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资产组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构成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为大功率充电枪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因无单个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公司将整个子公司作为一项独立的资产组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85,897,506.68	107,017,931.01		2025 年-2039 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不适用	折 现 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213,590.984.27	247,641,180.36		2025 年-2042 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不适用	折 现 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85,717,136.07	114,645,351.60		2025 年-2042 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不适用	折 现 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8,988.89	3,568,602.59		5 年	参考历史期间及同行业增长率，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233.54 万元，体量相对较小，预估在 2026 年-2030 年保持复合增长率 5.00%，进入稳定期后利润率为 3.47%	进入稳定期后，公司产能规模达到期望值，增长率按 0.00%估算，利润率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利润率 3.47%估	折 现 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合计	388,144,615.91	472,873,065.56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工程	28,863,541.22	2,986,471.32	4,193,279.95		27,656,732.59
合计	28,863,541.22	2,986,471.32	4,193,279.95		27,656,732.59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8,195,913.00	58,474,612.46	376,487,965.59	58,290,531.32
存货跌价准备	23,538,316.00	3,893,872.43	24,936,486.91	4,251,467.98
租赁负债	107,264,251.40	25,924,056.94	111,399,271.45	26,776,744.24
预计负债	274,689,376.36	41,203,406.45	122,085,952.59	18,312,892.89
合计	783,687,856.76	129,495,948.28	634,909,676.54	107,631,636.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注 1]	19,013,025.63	2,851,953.84	19,321,344.94	2,898,201.74
子公司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注 2]	84,722,133.82	12,708,320.08	84,722,133.82	12,708,32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948,211.20	4,642,231.68	30,948,211.20	4,642,231.6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注 3]	1,139,926.85	170,989.03	1,391,257.69	208,688.65
使用权资产	94,157,353.00	22,664,562.17	98,571,309.81	23,770,275.69
合计	229,980,650.50	43,038,056.80	234,954,257.46	44,227,717.84

[注 1] 本公司 2009 年收购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公司）60% 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电力系统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电力系统公司所有的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土地原账面价值为 20,587,570.97 元，公允价值为 49,775,134.51 元，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 29,187,563.54 元，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电力系统公司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部分已累计摊销 10,174,537.91 元，应纳税暂时性的差异为 19,013,025.63 元。

[注 2] 系本公司分次收购电力系统公司股权的购买成本小于电力系统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备注
电力系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86,368,857.29	
减：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1,890,672.65	
减：持有 40% 股权期间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份额	26,756,050.82	
减：购买股权成本	253,000,000.00	
尚未确认的计税差异	84,722,133.82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8,320.08	

2008 年，本公司与电力系统公司签订合同，由本公司租赁电力系统公司相关资产，承接其相关业务，2009 年本公司收购其剩余 60% 股权后，电力系统公司存在吸收合并和注销的可能，故在整体收购完成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3]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对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对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本年公司执行该税收政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139,926.85 元，而会计上仍然按照原直线法进行摊销，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95,948.28		107,631,63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38,056.80		44,227,717.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2,113,848.42	384,743,880.43
预计负债	828,923.20	828,923.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6,371,739.91	249,315,657.60
可抵扣亏损	588,850,635.21	461,871,244.39
合计	1,268,165,146.74	1,096,759,705.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9,330,832.91	10,362,001.20	
2027 年	21,975,366.31	21,975,366.31	
2028 年	29,988,568.06	29,988,568.06	
2029 年	78,608,633.09	78,608,633.09	
2030 年	96,799,425.89	96,799,425.89	
2031 年	11,908,273.10	11,908,273.10	
2032 年	75,933,760.87	75,933,760.87	
2033 年	12,097,466.13	12,097,466.13	
2034 年	87,248,591.70	87,248,591.70	
2035 年	36,949,158.04	36,949,158.04	
2036 年	128,010,559.11		
合计	588,850,635.21	461,871,244.39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264,431,721.14		264,431,721.14	276,714,385.55		276,714,385.55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60,892,776.60		60,892,776.60	58,672,675.16		58,672,675.16
供应商供货保证服务费	24,081,180.00	17,109,788.22	6,971,391.78	24,081,180.00	17,109,788.22	6,971,391.78
字画	747,040.00		747,040.00	747,040.00		747,040.00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15,591,682.94		115,591,682.94	146,265,213.72		146,265,213.72
合同资产	153,457,340.33	9,457,300.95	144,000,039.38	198,170,789.10	10,118,301.71	188,052,487.39
合计	619,201,741.01	26,567,089.17	592,634,651.84	704,651,283.53	27,228,089.93	677,423,193.60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注 1]	697,225,874.02	697,225,874.02	质押、冻结	保证金、ETC 圈存、司法受限	1,011,808,437.50	1,011,808,437.50	质押、冻结	保证金、ETC 圈存、司法受限
存货	1,167,035,894.14	1,167,035,894.14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1,044,977,472.01	1,044,977,472.01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1,619,272,712.56	1,066,785,236.88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1,619,272,712.56	1,109,434,702.74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000,000.00	362,695.19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1,000,000.00	393,783.23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890,057,903.21	889,390,736.79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858,204,132.86	857,603,915.74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注 2]	1,013,270,742.06	1,013,270,742.06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953,270,742.06	953,270,742.06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5,387,863,125.99	4,834,071,179.08			5,488,533,496.99	4,977,489,053.28		

其他说明：

[注 1]其中 250,435,633.91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1,513,268.64 元为保函保证金，2,100,000.82 元为贷款保证金，使用受限；357,500,000.00 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使用受限；5,657,970.65 元为因涉诉被司法冻结；另外 19,000.00 元为母公司 ETC 圈存账户，使用受限。

[注 2] 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2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005,638.89	17,006,416.66
信用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009,166.70
合计	7,105,638.89	27,115,583.36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8,222,542.56	1,341,083,312.34
合计	1,228,222,542.56	1,341,083,312.34

2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958,419,576.57	955,002,238.78
设备采购款	76,402,723.76	69,180,301.00
合计	1,034,822,300.33	1,024,182,539.78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40,950,513.74	364,457,526.32
合计	340,950,513.74	364,457,526.32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404,332.33	8,018,395.25
预提费用	177,750,611.79	240,222,195.28
拆借款	106,843,193.35	87,652,693.35

往来款	2,926,357.02	4,488,409.31
其他	47,026,019.25	24,075,833.13
合计	340,950,513.74	364,457,526.32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153,333.31	361,833.33
合计	153,333.31	361,833.33

3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89,173,774.76	274,414,516.22
合计	289,173,774.76	274,414,516.22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504,929.27	194,593,362.78	200,437,915.12	29,660,376.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97,481.25	13,497,481.25	
合计	35,504,929.27	208,090,844.03	213,935,396.37	29,660,376.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04,929.27	185,787,431.98	191,631,984.32	29,660,376.93
2、职工福利费		2,558,980.06	2,558,980.06	
3、社会保险费		4,263,609.74	4,263,609.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2,889.66	3,362,889.66	
工伤保险费		871,570.95	871,570.95	
生育保险费		29,149.13	29,149.13	
4、住房公积金		1,842,787.59	1,842,787.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553.41	140,553.41	
合计	35,504,929.27	194,593,362.78	200,437,915.12	29,660,376.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882,290.75	12,882,290.75	
2、失业保险费		615,190.50	615,190.50	
合计		13,497,481.25	13,497,481.25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92,928.92	7,807,02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0,571.88	815,360.41
企业所得税	14,357,334.79	28,304,422.98
房产税	2,180,859.22	1,583,542.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31,517.91	2,645,156.66
教育费附加	431,054.36	365,532.50
地方教育附加	278,420.56	243,688.32
印花税	776,588.63	1,546,538.65
土地使用税	543,287.87	348,915.25
其他应交税费	20,061.71	8,022.48
合计	28,962,625.85	43,668,208.61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502,931.38	620,487,681.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1,173,853.99	118,244,468.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28,842.75	5,594,203.78
合计	262,405,628.12	744,326,352.91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7,082,959.48	93,791,266.85
合计	97,082,959.48	93,791,266.85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61,600,000.00	61,000,000.00
保证借款	267,400,000.00	97,300,000.00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663,715,599.72	435,283,736.36
合计	992,715,599.72	593,583,736.36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0,339,578.62	102,450,352.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28,842.75	-5,594,203.78
合计	94,610,735.87	96,856,149.11

3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82,534,258.84	1,566,995,066.06
合计	1,182,534,258.84	1,566,995,066.0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注]	1,182,534,258.84	1,566,995,066.06
合 计	1,182,534,258.84	1,566,995,066.06

其他说明：

[注]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分别与江苏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以对应公司的发电设备和储能设备的所有权作为抵押，发电设备和储能设备的收费权（相关应收账款）及 100.00%股权作为质押，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及费用	274,689,376.36	122,914,875.79	投资者诉讼及预计承担的费用
合计	274,689,376.36	122,914,875.79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未确认损益	4,278,480.22		207,023.28	4,071,456.94	售后回租未实现损益
长期国债设备改装款	1,855,000.00		105,000.00	1,750,000.00	设备改装政府补助
合计	6,133,480.22		312,023.28	5,821,456.94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28,240,476.00						2,328,240,476.00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0,515,054.98			280,515,054.98
其他资本公积	143,735,339.44			143,735,339.44
合计	424,250,394.42			424,250,394.42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107,004,245.06			107,004,245.06
合计	107,004,245.06			107,004,245.06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019,901.06	-13,464,000.00				-13,464,000.00		-395,483,90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019,901.06	-13,464,000.00				-13,464,000.00		-395,483,901.0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52.10	-29,295.29				-29,295.29		21,556.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852.10	-29,295.29				-29,295.29		21,556.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1,969,048.96	13,493,295.29				13,493,295.29		395,462,344.25

4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91,884.59	7,421,450.82	6,734,816.39	2,778,519.02
合计	2,091,884.59	7,421,450.82	6,734,816.39	2,778,519.02

4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4,379,366.40			414,379,366.40
合计	414,379,366.40			414,379,366.40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0,444,357.80	3,837,271,330.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00,444,357.89	3,837,271,330.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005,547.87	85,576,094.61
其他	1,957,77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5,396,588.02	3,922,847,425.40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1,534,693.79	1,262,656,814.83	1,659,948,854.04	1,215,906,729.94
其他业务	10,098,665.31	3,281,591.73	7,546,251.62	1,278,513.44
合计	1,691,633,359.10	1,265,938,406.56	1,667,495,105.66	1,217,185,243.3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	重要的支付条	公司承诺转让	是否为主要责	公司承担的预	公司提供的质
----	--------	--------	--------	--------	--------	--------

	的时间	款	商品的性质	任人	期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量保证类型及 相关义务
设备销售	设备签收或验收时	一般为产品到货及验收后各支付一定比例	电源装备、光伏产品、储能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设备销售	设备签收或验收时	一般为产品到货及验收后各支付一定比例	电源装备、光伏产品、储能产品	否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总包建设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主要是部分数据中心和光伏项目建设服务	否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电站发电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电力服务	是	无	无
电站发电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电力服务	否	无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15,592,829.93 元，其中，1,053,526,738.2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76,552,557.78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85,513,533.95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2,476.55	5,801,918.87
教育费附加	2,752,234.76	2,680,457.55
地方教育附加	1,825,738.35	1,781,676.57
土地使用税	3,049,088.89	2,947,339.21
房产税	2,708,579.53	2,622,448.48
印花税	1,456,800.69	2,316,233.13
其他	56,298.01	35,283.89
合计	17,911,216.78	18,185,357.70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用	30,180,010.85	27,034,247.78
折旧摊销	12,090,213.63	12,311,075.87
中介费	3,755,447.27	2,266,911.58
办公费	1,365,180.29	2,390,218.53
业务招待费	1,837,814.25	1,613,807.40
差旅费	724,786.09	694,249.40

保险费	957,703.60	1,076,184.28
其他	9,808,121.02	6,140,819.81
合计	60,719,277.00	53,527,514.65

5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用	39,744,410.70	33,277,509.31
差旅费	8,691,161.29	7,851,654.38
业务费	54,493,010.14	67,716,917.62
办公费	1,798,285.94	2,853,355.77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6,994,967.82	7,173,224.53
其他	11,620,710.92	6,971,820.55
合计	123,342,546.81	125,844,482.16

5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81,831,035.76	72,355,839.15
折旧及摊销	8,768,868.71	8,108,579.89
物料消耗	16,022,217.17	9,162,496.71
其他	13,556,919.51	15,789,605.82
合计	120,179,041.15	105,416,521.57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788,129.95	36,001,926.35
减：利息收入	9,000,388.48	13,705,054.09
汇兑损益	10,288,185.30	3,016,510.90
手续费	1,835,257.94	1,279,950.29
合计	33,911,184.71	26,593,333.45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34,988.48	8,044,072.5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8,096.14	261,689.06
增值税加计抵减	3,630,174.40	6,875,287.44
合 计	12,428,259.02	15,181,049.04

5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651,887.61	1,733,802.68
企业间拆借产生的投资收益		43,408.3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1,388.24	-94,543.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9,532.44	-2,280,419.41
合计	4,590,031.81	-597,751.89

5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75,565.42	-5,699,781.39
合计	-575,565.42	-5,699,781.39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60,650.07	-1,103,521.68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6,013,064.63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1,834.11	-5,972,814.79
合计	-41,381,880.59	-7,076,336.47

5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72,974.40	-2,245.0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076,427.23
合 计	-1,172,974.40	8,074,182.16

5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	-------	-------	-------------------

罚款及赔偿收入		32,982.30	
不需要支付应付账款	9,702.00		9,702.00
其他	406,897.59		406,897.59
合计	416,599.59	32,982.30	416,599.59

5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及收益补偿款罚款	197,553,874.57	18,641,893.35	197,553,874.57
对外捐赠	65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446.67		10,446.67
合计	198,214,321.24	18,841,893.35	198,214,321.24

6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93,047.23	23,530,362.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53,972.53	645,680.30
合计	-3,560,925.30	24,176,042.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278,165.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41,714.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9,515.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4,131.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263,956.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17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7,568.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122,736.64
加计扣除的影响	-14,807,210.06
所得税费用	-3,560,925.30

6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 43、其他综合收益

62、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000,625.93	13,705,878.51
政府补助	6,179,138.71	4,582,388.76
罚款收入及其他		45,651.07
往来款	60,013,400.77	43,789,752.94
保证金及押金	130,945,823.29	35,223,566.95
合计	206,138,988.70	97,347,238.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85,373,192.72	68,362,406.50
期间费用	148,590,059.15	135,811,042.16
往来款	28,537,452.67	62,550,717.34
罚款及其他	46,071,986.93	1,119,602.60
合计	308,572,691.47	267,843,768.6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373,825.66
合计		373,825.6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559,667,556.61	334,000,000.00
处置股权		10,000.00
合计	1,559,667,556.61	334,01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557,000,000.00	334,000,000.00
收购股权		1,042,222.00
合计	1,557,000,000.00	335,042,222.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贷款保证金	428,279,590.39	44,391,564.40
大额存单解除质押	71,000,000.00	400,681,666.67
合计	499,279,590.39	445,073,231.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贷款保证金	243,203,615.13	328,985,684.00
融资租赁费	430,026,857.76	53,325,132.90
偿还租赁负债款项	4,619,015.00	7,338,010.14
大额存单票据质押		401,990,463.55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52,003,368.09
合计	677,849,487.89	843,642,65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7,115,583.36	7,000,000.00	129,669.43	17,139,613.90	10,000,000.00	7,105,638.8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4,071,417.37	501,000,000.00	18,945,565.59	595,798,451.86		1,138,218,531.1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5,239,534.18		38,495,436.41	430,026,857.76	0.00	1,293,708,112.8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450,352.89		2,513,216.53	4,619,015.00	4,975.80	100,339,578.62
合计	3,028,876,887.80	508,000,000.00	60,083,887.96	1,047,583,938.52	10,004,975.80	2,539,371,861.44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717,239.84	87,639,06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957,446.01	12,776,117.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474,461.70	120,154,268.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99,473.71	5,258,879.11
无形资产摊销	4,961,001.45	4,971,12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3,279.95	3,939,33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142.29	-8,074,182.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6.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76,558.12	39,018,43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90,031.81	596,75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64,311.85	1,600,02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9,661.04	-919,351.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283,255.01	-472,547,14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89,252.52	183,767,419.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892,119.06	395,159,267.62
其他	686,634.43	1,482,1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76,968.22	374,822,199.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8,536,135.81	1,307,014,57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9,722,931.24	1,536,032,442.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186,795.43	-229,017,865.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8,536,135.81	1,569,722,931.24
其中：库存现金	301,766.88	332,09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8,233,940.92	1,569,390,412.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8.01	427.9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536,135.81	1,569,722,931.24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435,633.91	434,511,609.17	银行承兑汇票票证金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81,513,268.64	127,982,245.06	银行保证金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	2,100,000.82	2,100,000.82	银行借款保证金质押
银行存款	5,657,970.65	18,696,082.45	司法冻结
银行存款	357,500,000.00	428,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银行存款	19,000.00	18,500.00	ETC 圈存
合计	697,225,874.02	1,011,808,437.50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284,733.12
其中：美元	1,445,043.42	6.8109	9,842,046.22
欧元	96,023.16	7.7671	745,821.49
港币	802,331.94	0.86855	696,865.41
应收账款			227,854,519.09
其中：美元	33,454,392.09	6.8109	227,854,519.0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七、18、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五、35、租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740,624.90	1,171,563.75
合 计	740,624.90	1,171,563.7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13,216.53	2,985,359.4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34,645,872.76	60,663,143.0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3,465,377.90	-22,331,417.9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说明。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3,537,903.68	
合计	3,537,903.6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融资租赁		632,284.73	
合计		632,284.73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846,118.94	10,061,801.49
第二年	4,906,844.22	9,045,329.60
第三年	4,822,742.02	8,933,325.26
第四年	5,009,414.02	9,137,631.82
第五年	5,009,414.02	8,663,898.85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0,968,873.76	48,488,184.46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81,831,035.76	72,355,839.15
折旧及摊销	8,768,868.71	8,108,579.89
物料消耗	8,903,083.79	9,162,496.71
其他	20,676,052.89	15,789,605.82
合计	120,179,041.15	105,416,521.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0,179,041.15	105,416,521.5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2 日		30.15%	股权转让	2026 年 02 月 02 日	购买价款的支付	4,840,562.43	- 1,821,582.60	- 2,453,665.0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6,044,79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000,000.0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386,670.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41,880.9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1,351,504.45	9,938,759.45
货币资金	2,496,425.61	2,496,425.61
应收款项	4,336,490.56	4,336,490.56
存货	1,275,045.08	1,275,045.08
固定资产	1,650,896.57	1,650,896.57
无形资产	31,456,252.83	43,507.83
负债：	13,952,528.02	12,381,890.77
借款	0.00	0.00
应付款项	3,345,434.47	3,345,43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0,637.25	0.00
净资产	27,398,976.43	-2,443,131.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012,305.45	-1,706,544.33
取得的净资产	9,386,670.98	-736,586.99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
--------	-----------------	-----------------	-----------------	-----------------	---------------------	---------------------	------------------------------	-------------------------------	----------------------------------

									金额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0.00 %	1,042,222 .00	现金收购	1,042,222 .00	3,000,000 .00	1,957,778 .00	市场评估价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易事特储能科技（庆阳）有限公司	2026 年新设成立	2026/4/15	0	100.00%
临泽易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新设成立	2026/5/14	0	51%
临泽易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新设成立	2026/5/26	0	51%
易事特（湖北）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新设成立	2026/6/30	0	100.00%
泰兴易特智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新设成立	2026/6/30	0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甘肃景泰易特汇鑫储能有限公司	2026 年注销	2026-6-29	0	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公司将 11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2018 年 11 月 29 日，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864.00 万元，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并已实际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56.47% 股权；鉴于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为公司与磐安县扶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磐安扶贫办）合作开发的光伏扶贫项目，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为 PPP 模式下的特定目的成立的结构化主体，磐安扶贫办享受固定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控制，应纳入合并范围。

2)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海南瑞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裕光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欧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东易特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5.00%，其他股东分别持有 25.00%、20.00%、20.00%。公司与其他三个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协议后，公司对广东易特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0.00%，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21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瑞德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其持有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公司持有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根据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另合作协议约定，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公司和深圳市瑞德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享有或承担，各占 50%，公司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站	39.11%		权益法核算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江苏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51.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6,014,428.82	45,289,268.2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378,181,878.85	383,943,997.32
资产合计	434,196,307.67	429,233,265.52
流动负债	79,799,067.13	78,536,464.49
非流动负债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负债合计	198,799,067.13	197,536,464.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5,397,240.54	231,696,801.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0,052,592.68	118,165,368.5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00.00	-9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0,051,692.67	118,164,468.5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7,818,929.39	23,540,289.58
财务费用	2,489,660.90	2,872,761.83
所得税费用	1,218,506.81	317,484.49
净利润	3,700,439.51	1,219,088.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00,439.51	1,219,088.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0,278,242.14	171,349,164.06
非流动资产	151,473,606.29	156,867,007.42
资产合计	281,751,848.43	328,216,171.48
流动负债	28,122,393.84	28,424,552.4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8,122,393.84	28,424,552.4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3,629,454.59	299,791,619.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186,870.81	117,239,508.4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15,931.38	-17,719,075.26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2,170,939.43	99,520,433.2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278,129.07	11,268,730.25
净利润	2,437,671.97	4,531,935.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37,671.97	4,531,935.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005,938.0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682,196.98	15,728,997.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800.60	-296,350.64
--综合收益总额	-46,800.60	-296,350.64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855,000.00			105,000.00		1,750,000.00	
合计	1,855,000.00			105,000.00		1,750,00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539,988.48	8,044,072.5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6、五(一)8、五(一)9、五(一)11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45.74%（2025 年 12 月 31 日：42.0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45,324,169.99	1,263,838,254.36	268,613,415.92	465,426,660.89	529,798,177.55
应付票据	1,228,222,542.56	1,228,222,542.56	1,228,222,542.56		
应付账款	1,034,822,300.33	1,034,822,300.33	1,034,822,300.33		

其他应付款	340,950,513.74	340,950,513.74	340,950,513.74		
租赁负债	100,339,578.62	134,264,812.24	9,527,143.38	29,716,879.97	95,020,788.89
长期应付款	1,293,708,112.83	1,546,970,276.71	162,768,717.36	860,029,044.36	524,172,514.99
小 计	5,143,367,218.07	5,549,068,699.94	3,044,904,633.29	1,355,172,585.22	1,148,991,481.43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41,187,000.73	1,340,166,384.57	682,452,921.65	370,865,887.54	286,847,575.38
应付票据	1,341,083,312.34	1,341,083,312.34	1,341,083,312.34		
应付账款	1,024,182,539.78	1,024,182,539.78	1,024,182,539.78		
其他应付款	364,457,526.32	364,457,526.32	364,457,526.32		
租赁负债	102,450,352.89	138,888,803.04	9,387,857.64	29,850,943.30	99,650,002.10
长期应付款	1,685,239,534.18	1,995,156,502.89	194,742,899.02	1,214,910,554.77	585,503,049.10
小 计	5,758,600,266.24	6,203,935,068.94	3,616,307,056.75	1,615,627,385.61	972,000,626.5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038,162,931.84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3,964,417.37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79,784,752.5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数字化债权凭证保理	应收账款	10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数字化债权凭证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5,165,887.1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数字化债权凭证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805,950.4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87,856,590.1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82,590,702.93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5,165,887.19	-61,706.05
小 计		87,756,590.12	-61,706.0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应收款项融资			126,552,345.48	126,552,345.4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90,606.17		61,380,000.00	110,670,606.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290,606.17		187,932,345.48	237,222,951.6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众公司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本公司以投资本金和利息确认其公允价值。

2.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债权凭证，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参考资产负债表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市	资产管理服务	200,000.00 万元	18.66%	18.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 8 日，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荆江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17,568,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东方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恒锐的股份中的 16,860,91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荆江实业合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434,42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根据协议安排，荆江实业受让易事特股份后，各方根据协议约定调整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荆江实业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即本次交易完成后，荆江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国资委作为荆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6 年 3 月 30 日，该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荆江实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荆州市国资委。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30%的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何佳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何思模	公司股东、原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
张晔	何思模之配偶
邓婷婷	何佳之配偶
向镔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李东波	向镔之配偶
杜贵平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董事
娄奕红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杜贵平之配偶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佳持股 57.53%的公司
易斯特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周卫松（2025 年 7 月转让）控制的公司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5%的公司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9%的公司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少平持股 61.8534%的公司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何思模姐妹任职监事的公司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30%的公司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9.7846%的公司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吉林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2%的公司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2%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5%的公司（2025 年 11 月转让）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2025 年 12 月转让）
易事特（徐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5%的公司
广西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5%的公司
易事特（河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枣庄荣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易事特（福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2%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4.67%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泰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电力科技（广东省）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4.87%的公司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佳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吉安中能易电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49%的公司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43,396.23		否	4,993,797.49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			否	10,148,021.44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装修费			否	4,426,651.89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2,029,008.84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工程	5,413,559.77		否	1,124,197.74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659,043.40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77,621.11		否	635,823.01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85,752.21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42,477.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储能产品及系统	5,312,389.38	2,027,079.66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2,083,429.08	1,529,682.52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2,008,065.29	1,409,292.74
	其他业务收入	3,057.33	16.20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511,721.20	802,668.16
陕西易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544,752.43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397.60
	其他业务收入	518.85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36,251.11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储能产品及系统	312,831,354.04	6,314,227.01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储能产品及系统	904,292.36	268,303.40
易事特（吉林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106,576.08	401,695.59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9,810,963.67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838,439.48	589,601.76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储能产品及系统	430,577.89	24,321.62
	其他业务收入	14,524.71	
易事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224,991.15	192,477.86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296,785.84	252,137.17
易事特（徐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768,891.32	150,420.34
广西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73,395.58	23,805.31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530.97	310,657.53
枣庄荣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584.07
易事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39,008.84
易事特（福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85,709.75
易事特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27,504.42	1,424.78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储能产品及系统	1,467,957.14	1,185,801.09
赵久红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929.20
易事特电力科技（广东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储能产品及系统	12,064.02	517,496.46
江苏新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98,053.09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及系统	356,750.44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厂房	115,486.20	125,619.36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厂房	6,880.75	8,879.52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厂房	15,316.86	954.57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4,995,00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26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79,900,000.00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91,200,000.00	2026 年 01 月 0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何思模、何佳	23,400,000.00	2025 年 03 月 26 日	2028 年 03 月 25 日	否
何思模、何佳	30,000,000.00	2026 年 03 月 31 日	2029 年 03 月 31 日	否
何思模、何佳	75,000,000.00	2026 年 04 月 16 日	2029 年 04 月 16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120,891.72	2026 年 03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270,762,917.44	2026 年 01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153,707,094.54	2026 年 03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否
何思模、何佳	301,144,240.94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否
何佳	37,967,626.93	2019 年 07 月 26 日	2029 年 07 月 25 日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85,890,752.00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38 年 05 月 25 日	否
何佳	290,000,000.00	2026 年 02 月 10 日	2037 年 12 月 21 日	否
何思模	30,5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18 日	否

何思模、张晔、何佳、邓婷婷	207,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05 日	2033 年 06 月 21 日	否
向镔、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10,000,000.00	2026 年 01 月 07 日	2029 年 01 月 0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4 年 9 月公司转让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6%的股权，相关融资担保由对子公司的担保转为对参股公司担保。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自然人、新增股东吉林省元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并且支付相关担保费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190,500.00			无息拆借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06,035.33	3,799,626.62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部分光伏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对象以下简称客户）及公司所收购光伏电站对应的应收电费补偿款。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收到上述相关客户的款项支付给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冲减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其款项。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向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6,398,029.30	6,724,121.63	57,557,158.55	4,446,195.75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38,366.65	18,138,366.65	18,076,494.40	18,076,494.40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25,407.95	348,762.24	12,655,664.81	711,389.92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91,670.70	17,750.12	15,996.26	479.89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335,368.00	10,061.04	14,440.00	433.20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48,055.00	4,441.65	234,019.13	7,020.57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3,363.16	14,800.89	1,245,432.00	37,362.96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272,644.91	54,528.98	272,644.91	52,517.72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217,104.51	42,671.06	195,842.71	28,970.28
	枣庄荣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	249.00	8,300.00	249.00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934,096.49	40,883.52	610,706.17	21,616.79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16.80	34,327.05	1,029.81
	易事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23,000.00	3,690.00	105,903.00	3,177.09
	易事特电力科技（广东省）有限公司	233,490.00	23,349.00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2,695.20	3,080.86		
小 计		239,622,151.87	25,426,773.44	91,026,928.99	23,386,937.38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1,542.45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1,807.38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1,068.88		225,200.0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12,210,192.77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4,830.00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99,503.87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69,897.00			
小 计		113,405,492.52		508,549.83	
预付款项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162,831.10	
	易斯特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480,654.00		480,654.00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19,158.65	
小 计		480,654.00		9,662,643.75	
合同资产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710,000.00	342,000.00	1,710,000.00	171,000.00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21,261.80	2,126.18
小 计		1,710,000.00	342,000.00	1,731,261.80	173,126.18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2,147.90	1,792,147.90	1,792,147.90	1,792,147.90
小 计		2,092,147.90	2,092,147.90	2,092,147.90	2,092,147.9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4,875,944.30	13,932,548.08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00,911.51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3,984,382.99	1,221,473.91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418,840.00	563,480.00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216,642.58	216,642.58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8,760.00	67,830.00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小 计		19,562,569.87	17,530,886.08
合同负债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82,414.39	32,400.53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549.89
	易事特（徐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278.58	3,092.92
	易事特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236.95	18,821.02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4,053.10	
小 计		91,983.02	94,864.36
其他应付款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6,887,705.00	77,747,205.00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80,913.20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99,515.31	99,515.31
小 计		118,668,133.51	77,846,720.31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2.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	327.04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南京新能源 2017/6/12 签订担保协议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安徽宿松民丰村镇银行	1,395.85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易事特 2017/7/28 签订担保协议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安徽宿松民丰村镇银行、华夏银行	1,311.41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易事特 2018/1/25 签订担保协议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东莞农商银行	16.47	自借款时间起至最后一期还款完成后两年止	易事特 2018/3/15 签订担保协议
小 计		3,050.77		

（2）质押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 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金	210	210	327.04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小 计			210	210	327.04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四、主营业务分析 2、（1）之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了相关行政处罚。前述事项已引起投资者诉讼，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共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 2,16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累计索赔金额 8,698.03 万元。其中，1 起案件审结，其余案件部分完成调解，部分仍处于待审理或调解过程中。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与 1,884 名投资者达成和解，调解金额 67,385,010.98 元。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 01 民初 3178 号]，涉及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34,991 元，诉讼请求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广州中院认为本案符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的情形。2026 年 1 月 16 日，广州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明确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线上及线下登记的适格投资者总计 12,242 人，受广州中院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测算，前述适格投资者损失金额合计 233,957,909.73 元。

综上情况，公司结合涉案期间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法院指定专业机构对投资者损失进行核定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以及诉讼和解情况就该诉讼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310,641,802.54 元。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7,701,307.25	857,425,006.46
1 至 2 年	181,094,421.25	228,427,777.64
2 至 3 年	285,705,569.90	286,073,549.91
3 年以上	273,687,270.27	276,735,268.95
3 至 4 年	40,309,519.95	35,223,997.20
4 至 5 年	18,137,440.67	16,270,729.09
5 年以上	215,240,309.65	225,240,542.66
合计	1,618,188,568.67	1,648,661,602.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97,474.41	1.06%	17,197,474.41	100.00%		17,446,744.41	1.06%	17,446,744.4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0,991,094.26	98.94%	238,754,604.08	14.91%	1,362,236,490.18	1,631,214,858.55	98.94%	236,463,827.04	14.50%	1,394,751,031.51
其中：										
合计	1,618,188,568.67	100.00%	255,952,078.49	15.82%	1,362,236,490.18	1,648,661,602.96	100.00%	253,910,571.45	15.40%	1,394,751,031.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68,366,397.84	238,754,604.08	18.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32,624,696.42		
合计	1,600,991,094.26	238,754,604.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46,744.41	-249,270.00				17,197,47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463,827.04	2,290,777.04				238,754,604.08
合计	253,910,571.45	2,041,507.04				255,952,078.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8,818,589.47	1,710,000.00	190,528,589.47	10.61%	5,715,857.68
第二名	157,937,186.58		157,937,186.58	8.80%	
第三名	102,354,549.15		102,354,549.15	5.70%	6,641,759.50
第四名	70,957,005.63		70,957,005.63	3.95%	
第五名	65,194,762.00		65,194,762.00	3.63%	1,955,842.86
合计	585,262,092.83	1,710,000.00	586,972,092.83	32.69%	14,313,460.0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3,302,797.36	23,302,797.36
其他应收款	1,758,539,886.89	1,617,488,969.85
合计	1,781,842,684.25	1,640,791,767.2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362,460.72	10,362,460.72
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152,336.64	8,152,336.64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788,000.00	4,788,000.00
合计	23,302,797.36	23,302,797.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83,496.70	100.00%	9,480,699.34	28.92%	23,302,797.36	32,783,496.70	100.00%	9,480,699.34	28.92%	23,302,797.36
其中：										
合计	32,783,496.70	100.00%	9,480,699.34	28.92%	23,302,797.36	32,783,496.70	100.00%	9,480,699.34	28.92%	23,302,797.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款组合	32,783,496.70	9,480,699.34	28.92%
合计	32,783,496.70	9,480,699.3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2,000.00	8,948,699.34	9,480,699.34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2,000.00	8,948,699.34	9,480,699.3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3,274,295.62	13,674,295.62
保证金及押金	19,485,524.36	20,421,881.43
拆借款	76,699,561.57	78,124,172.76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1,166,921.47	962,260.62
其他	12,392,872.84	13,501,943.2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24,910,914.59	1,583,274,555.02
合计	1,847,930,090.45	1,709,959,108.7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7,103,046.51	863,523,384.44
1 至 2 年	337,089,975.22	304,536,447.25
2 至 3 年	240,287,842.50	289,522,019.57
3 年以上	303,449,226.22	252,377,257.48
3 至 4 年	73,046,317.71	86,263,000.52
4 至 5 年	95,322,230.36	105,395,987.34
5 年以上	135,080,678.15	60,718,269.62
合计	1,847,930,090.45	1,709,959,108.7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199,561.57	4.07%	65,123,241.42	86.60%	10,076,320.15	76,624,172.76	4.48%	66,120,469.26	86.29%	10,503,703.5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2,730,528.88	95.93%	24,266,962.14	1.37%	1,748,463,566.74	1,633,334,935.98	95.52%	26,349,669.63	1.61%	1,606,985,266.35
其中：										
合计	1,847,930,090.45	100.00%	89,390,203.56	4.84%	1,758,539,886.89	1,709,959,108.74	100.00%	92,470,138.89	5.41%	1,617,488,969.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组合	1,166,921.47	35,007.64	3.00%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9,485,524.36	7,514,966.37	38.57%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12,392,872.84	6,626,129.00	53.47%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组合	13,274,295.62	8,590,859.12	64.72%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24,910,914.59		
合计	1,772,730,528.88	24,266,962.1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1,078.94	12,031,852.26	80,017,207.69	92,470,138.89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47,387.28	447,387.28		
——转入第三阶段		-888,634.52	888,634.52	
本期计提	440,609.96	274,480.79	-3,795,026.08	-3,079,935.33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4,301.63	11,865,085.80	77,110,816.13	89,390,203.5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74,066,779.21	1 年以内、1-2 年	14.83%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29,393,027.82	1 年以内、1-2 年	12.41%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17,504,429.4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77%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03,553,151.8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1.02%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19,594,696.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6.47%	
合计		1,044,112,084.52		56.5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46,171,786.71		3,346,171,786.71	3,299,321,786.71		3,299,321,786.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6,883,219.56	28,978,390.48	217,904,829.08	262,392,289.78	28,978,390.48	233,413,899.30
合计	3,593,055,006.27	28,978,390.48	3,564,076,615.79	3,561,714,076.49	28,978,390.48	3,532,735,686.0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	减值准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减值准
-------	---------	-----	--------	---------	-----

	价值)	备期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价值)	备期末 余额
易事特数字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05,732,000.00						405,732,000.00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5,170,000.00						355,170,000.00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38,792,019.01						238,792,019.01	
易事特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易事特集团(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593,750.00						169,593,750.00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1,524,299.76						101,524,299.76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1,290,000.00						101,290,000.00	
吉安中能易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易事特(江苏)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7,751,405.11						77,751,405.11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7,729,408.36						67,729,408.36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62,000,000.00						62,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55,193,996.00						55,193,996.00	
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2,753,336.95		60,000,000.00				112,753,336.95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2,476,000.00						52,476,000.00	
新能易事特(扬州)科技有限公司	50,410,959.00						50,410,959.00	
易事特(滁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菏泽神州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2,255,250.00						32,255,250.00	
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87,935.20						23,787,935.20	
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555,400.04			13,150,000.00			1,405,400.04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特云计算（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特数字能源（庆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00						9,300,000.00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易事特数字能源（韶关）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8,400.00						2,168,400.00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88,627.28						788,627.28	

广东易特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合计	3,299,321,786.71		60,000,000.00	13,150,000.00			3,346,171,786.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118,164,468.52				1,887,224.15						120,051,692.67	
小计	118,164,468.52				1,887,224.15						120,051,692.67	0.00
二、联营企业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9,520,433.20				1,656,444.26			19,005,938.03			82,170,939.43	
广东恒睿科技有限公司		27,136,272.19									0.00	27,136,272.19
易匠智能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374,641.56									0.00	374,641.56
湖南宏福鑫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67,476.73									0.00	1,467,476.73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15,728,997.58				-46,800.60						15,682,196.98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小计	115,249,430.78	28,978,390.48			1,609,643.66			19,005,938.03			97,853,136.41	28,978,390.48
合计	233,413,899.30	28,978,390.48			3,496,867.81			19,005,938.03			217,904,829.08	28,978,390.4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3,206,877.05	1,210,418,145.27	1,426,192,558.27	1,173,893,741.70
其他业务	3,672,183.20	1,939,448.76	6,943,613.71	2,745,123.31
合计	1,476,879,060.25	1,212,357,594.03	1,433,136,171.98	1,176,638,865.0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设备销售	设备签收或验收时	一般为产品到货及验收后各支付一定比例	电源装备、光伏产品、储能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设备销售	设备签收或验收时	一般为产品到货及验收后各支付一定比例	电源装备、光伏产品、储能产品	否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总包建设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主要是部分数据中心和光伏项目建设服务	否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电站发电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电力服务	是	无	无
电站发电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电力服务	否	无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67,174,241.43 元，其中，1,014,753,132.5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70,054,783.2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82,366,325.69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89,237.75	35,692,799.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96,867.81	2,800,832.27

理财产品收益	2,616,818.06	1,655,873.90
企业间拆借产生的投资收益		384,163.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7,187.08
合计	11,202,923.62	39,916,481.15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2,97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3,493.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90,49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797,721.65	主要为投资者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72,22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924.66	
合计	-167,984,398.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0091	0.00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子祥

2026 年 08 月 28 日